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6 年 第一期
(总第 48 期)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6 年第一期

(总第 48 期)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出版

目 录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红旗村地块征收集体土地居住房屋补偿方案》等三个文件的批复

普府〔2015〕128号 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普府〔2015〕129号 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贯彻落实2015年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

普府〔2015〕130号 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章宏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5〕131号 2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马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5〕132号 2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发布《普陀区中小企业互助融资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

普府〔2015〕134号	2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发布《关于贯彻<上海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细则>的意见》等5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普府〔2015〕135号	2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普陀区201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	
普府〔2015〕136号	2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普府〔2015〕138号	2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工业用地出让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普府〔2015〕139号	2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宋鲁闽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5〕141号	3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普府〔2016〕2号	3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李文波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6〕4号	3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安监局《关于上海造币有限公司“9·1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的批复	
普府〔2016〕5号	3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聘任兼职政府法律顾问的决定	
普府〔2016〕7号	3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公共租赁住房实施	

办法》的通知

普府〔2016〕8号	3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潘轶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6〕9号	4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许磊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6〕12号	4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李文波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6〕13号	4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周敏浩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6〕15号	4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周敏浩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代理区长的通知	
普府〔2016〕16号	4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普陀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的通知	
普府〔2016〕17号	4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上海市普陀区依法行政工作报告	
普府〔2016〕18号	4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市场监管局制定的《上海市普陀区企业住所登记管理细则》的通知	
普府办〔2015〕71号	5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的通知	

普府办〔2015〕75号	5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的通知	
普府办〔2015〕76号	6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主要职责》的通知	
普府办〔2015〕77号	6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旅游局主要职责》的通知	
普府办〔2015〕78号	6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5〕79号	6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本区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15〕80号	6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要职责》的通知	
普府办〔2015〕82号	7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的通知	
普府办〔2015〕83号	8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主要职责》的通知	

普府办〔2015〕84号	8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主要职责》的通知	
普府办〔2015〕85号	8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主要职责》的通知	
普府办〔2015〕86号	9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主要职责》的通知	
普府办〔2015〕87号	9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主要职责》的通知	
普府办〔2015〕88号	9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主要职责》的通知	
普府办〔2015〕89号	9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的通知	
普府办〔2015〕90号	10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的通知	
普府办〔2015〕91号	10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的通知	

普府办〔2015〕92号	10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主要职责》的通知	
普府办〔2015〕93号	11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局主要职责》的通知	
普府办〔2015〕94号	11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的通知	
普府办〔2015〕95号	11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主要职责》的通知	
普府办〔2015〕96号	11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的通知	
普府办〔2015〕97号	11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主要职责》的通知	
普府办〔2015〕98号	12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主要职责》的通知	
普府办〔2015〕99号	12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主要职责》的通知	

普府办〔2015〕100号	12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的通知	
普府办〔2015〕101号	12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民防办公室主要职责》的通知	
普府办〔2015〕102号	12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主要职责》的通知	
普府办〔2015〕103号	13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兼职政府法律顾问选拔聘任程序规则（试行）》的通知	
普府办〔2015〕104号	13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双拥办制定的《普陀区关于2016年春节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普府办〔2015〕105号	14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设立上海市普陀区科技创新引导基金理事会的通知	
普府办〔2015〕106号	14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区对道路项目推进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5〕107号	14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上海市普陀区推进职能转变	

协调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5〕109号	14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上海市普陀区旅游安全工作 联席会议的通知	
普府办〔2016〕1号	15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食品安全城区创建 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16〕2号	15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财政应急保障预案》 的通知	
普府办〔2016〕5号	16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上海普陀并购金融集聚区工 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6〕7号	17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年区政府实事项目及 责任部门的通知	
普府办〔2016〕8号	17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年度普陀区政府信息 公开和政务公开考核评估结果的通知	
普府办〔2016〕10号	17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红旗村地块征收集体土地居住房屋 补偿方案》等三个文件的批复

普府〔2015〕128号

区规土局、长征镇：

你们《关于报批〈红旗村地块征收集体土地居住房屋补偿方案〉、〈红旗村地块征收集体土地居住房屋补偿人口认定办法〉及〈红旗村地块征收集体土地居住房屋补偿产权调换购房办法〉的请示》（普规土〔2015〕58号）已收悉。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你们上报的《红旗村地块征收集体土地居住房屋补偿方案》、《红旗村地块征收集体土地居住房屋补偿人口认定办法》及《红旗村地块征收集体土地居住房屋补偿产权调换购房办法》。请你们会同相关部门适时开展签约工作。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7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普府〔2015〕12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管理规定》已经2015年11月24日区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30日

普陀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管理规定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推进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法制化，提高依法决策的能力，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指导意见》（沪府发〔2015〕19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

区政府及各工作部门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部门职责）

区政府法制办负责本区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完善政府法律顾问机制，对各部门开展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指导。区政府各工作部门法制科室承担本部门相应的工作职责。

第四条（人员构成）

政府法律顾问包括专职政府法律顾问和兼职政府法律顾问。

专职政府法律顾问由区政府法制办及各工作部门法制科室的工作人员担任；相关部门暂未设立法制科室的，由该部门专门从事法制工作的人员担任，并按照公务员法及相关规定实施管理。

兼职政府法律顾问由公开选聘的法学专家、执业律师等非公务员担任，按照聘任合同约定实施管理。

第五条（职责范围）

政府法律顾问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研究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为制度建设提供意见和建议；
- (二) 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研究，为决策制定提出法律论证、审核意见；
- (三) 参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审查、评估等工作；
- (四) 参与重大合同、协议的协商，起草文本或提出法律意见；
- (五) 参与非诉法律事务、信访矛盾化解，提出法律处理意见、建议；
- (六) 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提出法律处理意见、建议；
- (七) 参与行政复议、诉讼、仲裁、执行等案件的办理；
- (八) 参与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的分析与评估；
- (九) 需要政府法律顾问参与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六条（履职方式）

政府法律顾问可以通过口头或者书面形式提供法律意见，并对提供的法律意见负责。

第七条（工作要求）

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应当忠于事实和法律，自觉维护公平公正，坚持以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法律风险为主，事后法律补救为辅的原则，积极发挥好依法行政的参谋助手作用。

第八条（法制机构）

区政府各工作部门要加强法制机构建设，设置法制科，并相应增加人员配备，使法制机构的规格、编制与其承担的职责和任务相适应。

暂时缺乏条件设立法制科的部门，应至少明确 1 名专职负责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法制干部。

第九条（岗位要求）

各部门应当优先选用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法学专业背景的工作人员担任法制

干部，并保证法制干部岗位的相对稳定性。

第十条（区政府法律顾问团）

区政府可以聘请若干名法学专家、执业律师担任兼职政府法律顾问并组成区政府法律顾问团，具体管理参照《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普府〔2012〕54号）。

第十一条（行政复议委员会）

区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中担任非常任委员的法学专家、执业律师属于区政府兼职政府法律顾问，具体管理参照《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章程》、《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规则》、《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守则》。

第十二条（法学专家）

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法学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法学专业副高以上职称，在所从事的法学教学、法学研究等领域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 (二) 忠于宪法、遵守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未曾受过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 (三) 未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行政机关担任法律顾问。

第十三条（执业律师）

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执业律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历，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 (二) 忠于宪法、遵守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未曾受过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 (三) 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律师和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 (四) 未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行政机关担任法律顾问。

第十四条（选聘组织）

区政府选聘兼职政府法律顾问，成立由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法制办、区司法局、区律师工作委员会组成的选聘委员会或选聘小组，按照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在符合条件的人员中选聘。各工作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选聘小组。

第十五条（选聘程序）

区政府及各部门选聘兼职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程序包括成立选聘组织、发布选聘公告、报名与资格审查、评审（或面试）、正式聘任等。

第十六条（聘任方式）

聘请兼职政府法律顾问一律采用签订聘任合同方式。区政府及各工作部门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以及法学专家、执业律师的专长与业务专长，根据政府法律顾问的职责范围，择取一项或多项与受聘专家、律师或律师事务所签订聘任合同。

聘任合同应明确政府法律顾问的具体职责、服务事项和范围、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保障等内容。

第十七条（聘任人数）

区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聘请 2 名以上兼职政府法律顾问，区政府每个工作部门至少聘请 1 名兼职政府法律顾问，具体人数以区政府及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聘任公告为准。

第十八条（聘任期限）

兼职政府法律顾问的聘期一般为 1 至 3 年，期满可以续聘。

第十九条（享有权利）

兼职政府法律顾问在办理政府法律事务的过程中，享有以下权利：

- (一) 独立自主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 (二) 根据工作需要或者聘用单位授权，查阅相关资料；
- (三) 有合理理由可以申请提前解聘；
- (四) 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必需的其他工作条件和便利。

第二十条（工作纪律）

兼职政府法律顾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保守在办理政府法律事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区政府及各工作部门认为不能对外公开的信息；
- (二) 不得利用政府法律顾问名义从事营利性活动；
- (三) 不得办理与服务单位有利益冲突或其他利害关系冲突的法律事务；
- (四)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合同解除）

兼职政府法律顾问在聘用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聘用单位应当解除聘用关

系：

- (一)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的；
- (二) 因身体原因无法胜任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
- (三) 无正当理由，两次以上（含两次）不参加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会议或者不按时提供法律意见的；
- (四) 受所在单位处分，或者受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者受律师协会行业处分的；
- (五)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六) 聘用单位认为有其他严重失职行为的。

第二十二条（经费保障）

区政府及各工作部门聘任兼职政府法律顾问的经费由区财政统一保障，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按照财政预算管理要求规范使用。

第二十三条（定期报告）

本区将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落实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范围。各工作部门应定期向区政府报告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情况，由区政府法制办汇总后统一向区政府和市政府法制办报告。

第二十四条（监督考核）

聘请的政府法律顾问应接受聘任部门的工作业绩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依据。专职政府法律顾问按照行政考核办法考核；兼职政府法律顾问按照合同约定考核。

第二十五条（参照执行）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普陀区贯彻落实 2015 年简政放权放管结合 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

普府〔2015〕13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普陀区贯彻落实 2015 年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2日

普陀区贯彻落实 2015 年简政放权 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 2015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29 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市 2015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府发〔2015〕38 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进一步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

（一）加大行政审批清理力度。开展对涉及增加企业负担的证照，以及投资、创业创新、生产经营、高技术服务等领域审批的清理，全面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将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和产品技术方案等管理内容还给企业，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开展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水平评价事项清理。

（二）坚决杜绝变相审批现象。杜绝以“备案”“企业自愿审批”等名义搞变相审批或权力上收；杜绝以通过信息化提高效率为由增加审批环节；杜绝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或综合监管为由，设置所谓的“黑名单”“诚信记录”等，作为准入性或限制性条件；杜绝以提供所谓服务为由搞强制服务，搞“霸王服务”。

（三）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专项监督检查。围绕“两高、两少、两尊重”要求，开展对审改工作落实情况的检查。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基础工作、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杜绝变相审批、行政审批目录管理、窗口服务和行政审批标准管理等方面入手，检查近年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各项改革措施落实情况和效果。

（四）开展行政审批证件监督检查工作。从行政审批证件管理、行政审批事项活动开展、未经行政审批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审批活动三个方面着手，对已核发、尚未注销的审批证件，进行全面检查清理，加大审批证件批后监管力度，对该注销或撤销的，依法坚决予以注销或撤销，对未经审批擅自从事应当取得审批的活动，坚决予以取缔并严肃查处。

二、大力推进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建设

（一）继续深化行政审批标准化管理。在年底以前完成我区区级部门、街道镇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的编制。结合区网上政务大厅建设，全面公开行政审批办事指南，探索建立办事指南社会公开评价、动态完善制度。开展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具体执行情况的实时监督检查，对审批办理、批后监管、审批收费等，开展实时监督、预警纠错、效能测评等。

（二）继续推进行政审批以外的行政权力清理和行政责任清理。开展我区区级部门、街道镇行政审批以外的行政权力和行政责任自我清理。经过清理、审核、修改、确认后，形成区级行政审批以外的区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行政责任清单初稿，年底以前交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核论证。

（三）探索按照权力类型逐步推进行政审批以外的行政权力标准化管理。借鉴行政审批标准化管理的经验，对其他行政权力，逐步推行实施目录管理，建立行政权力和行政责任信息平台，推进行政权力电子化、信息化，共享行政权力数据，开展实时监督检查等。选择一些群众反映大、问题较多的权力进行试点，积累经验，逐步推开。

三、搞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

（一）落实行政审批评估评审目录管理制度。凡未进入目录，一律不得要求申请人进行评估、评审；凡要增加评估评审，必须依法进行登记备案列入目录后方能予以实施。实施动态清理，建立评估评审退出机制。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及时建议予以取消。对能够通过制定标准进行管理的，及时建议上升为各种标准或技术规范后取消评估评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已不合时宜的评估评审的内容、条件、标准、规范等，及时建议调整。

（二）开展行政审批评估评审技术服务机构与政府部门实行脱钩改制。主要从事业单位、政府部门主管托管挂靠的社会组织、政府部门或直属单位全资控股参股的企业三类性质类别中，全面清理从事评估评审业务技术服务机构的底数和情形，分析研究形成列入脱钩改制范围的机构清单，按照财务与资产、机构与人事管理方面的脱钩要求，制定脱钩改制方案，明确脱钩改制时间表，积极稳妥地推进我区技术服务机构脱钩改制工作。

（三）推进规划工业区块行政审批评估评审改革。结合产业项目行政审批流程优化，在我区桃浦规划工业区块范围内推广评估评审改革。推行区域评估评审，对已经完成评估评审的区域中包含的建设项目，或者整体建设项目中包含的单个建设项目，可以不再单独进行评估评审，或简化其评估评审的形式和内容。推行同步评估评审，推动同一技术服务机构申请多种评估评审资质，整合评价参数有相同之处的评价报告，鼓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多重资质的机构提供评价服务。

四、深化投资体制和建设工程管理审批改革

（一）推进投资审批改革。积极承接市级审批权限的下放，按照市级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有关要求，做好后续监管工作。取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中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和产品技术方案等“内部性”条件。开展对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作为前置条件等的各类事项清理，取消一批相关部门作为申请材料和作出决定依据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不能立即取消的，明确取消时间表。

（二）推进规划土地审批改革。形成规划工业区块规划编制计划，全面启动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专业规划的编制工作。在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专业规划已覆盖区域，探索简化或不再进行土地出让征询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逐步扩大免于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的范围。积极研究探索适时取消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扩大建设单位自主开工放样复验、规土部门备案的实施范围。研究、探索建立规

划土地审批的“报建人”和“许可官”制度。

(三) 推进建设管理审批改革。巩固取消企业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和取消总体设计文件征询的改革成果。简化投资项目报建手续。取消和调整审图公司在审查过程中所承担的不属于国家规定的业务，收回审图公司所承担的有关政府职能，审图公司就此做出的结论一律无效。明确审图公司审查情况备案为告知性备案，禁止以备案为由实施变相审批。相关行政机关不得把审查情况的备案作为前置条件，以此为依据所做出的结论一律无效。清理审查情况备案内容，取消与审图无关内容。

五、深入推进职业资格改革

(一) 清理和取消本区职业资格许可认定，年内基本完成清理工作。做好商业营销师、信息技术管理、人才中介职业资格文件，以及相关专业技术水平认证文件废止衔接工作。根据市人社局要求协助其他部门完成地方职业资格和水平评价清理工作。

(二) 做好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相适应的职业资格许可认定工作。坚决不开展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作为依据的准入类职业资格的认定。根据市人社局要求，开展本区职业资格清理工作，检查本地区是否已对国务院和上海市公布取消的职业资格停止相关认定工作，自行设置的职业资格是否取消等。

六、深入推进收费清理改革

(一) 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规范工作，取消、降低一批涉企收费，严肃查处违规收费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二) 建立依法有据、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的收费基金管理制度。坚决取缔违规设立的“收费基金”项目，落实国家明令取消、停征和减免“收费基金”的政策，对按照管理权限设立的“收费基金”进行分类清理规范。

(三) 将事业单位提供中介服务的收费，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四) 对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收费目录清单管理，编制和公布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七、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一) 推进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实现“一证一码”。

(二) 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研究制定企业住所登记指导意见，抓好《上

海市企业住所登记管理办法》的贯彻落实，放宽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积极参加企业名称登记改革试点，提高名称登记便利化。落实企业注册便利化“十一条”政策。开展电子营业执照试点。

（三）推进税务登记注销便利化。贯彻落实对注销税务登记实施分级分类管理的要求，按简易流程、检查流程、一般流程，由办税服务厅统一制作、发放审核结果。

（四）推进小微企业发展信息互联互通。推广利用好“上海市中小企业服务互动平台”，推动政策集中公示、扶持申请导航、享受扶持信息公示等工作。

（五）简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程序。借鉴自贸试验区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根据市商务委要求实施“告知承诺+格式审批”改革。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变更事项的审批时间从8个工作日缩短至4个工作日内。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间，提高审批透明度，精简材料。对外商投资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投资方名称、合同章程一般条款变更，以及外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和外资商业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等事项，实施当场办结。

八、深入推进教科文卫体领域相关改革

（一）推进教育领域相关改革。负责牵头协调推动教育领域简政放权、转变职能、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的措施，研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推动“一校一章程”建设，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促进学校依法自主办学。代办性服务费取消政府审批，由学校组织家委会审议具体收费标准。实行学校零修项目预算总量控制，把经费自主权下放至学校。学校在安排当年零修预算后，余款可申请调整用于教师发展、科研创新等项目。

（二）推进科技领域相关改革。加快发展众创空间，成立区众创联盟，抓紧出台区“科创28条政策”的实施细则，支持众创空间发展，推进大众创新创业，促进企业增强创新能力。探索建立市场化的国有技术类无形资产可协议转让制度。打造一批具有行业竞争优势的科技小巨人企业。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重点政策的跟踪服务。

（三）推进文化领域相关改革。转变公共文化服务方式，推进公共文化万人培训、1+17服务网络构建、公共文化云、市民文化节等，开展广播影视类、舞台演艺类、数字新媒体类、文博类等五大类项目创新。

（四）推进新闻出版领域相关改革。放宽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入，承接落实

无主管单位内资企业的属地化管理，符合条件的民营、外资企业可申办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将数字出版企业、民资文化企业工作人员纳入职称申报范围。

（五）推进卫生计生领域相关改革。加快落实对非公立医疗机构在纳入规划、市场准入、医保定点、重点专科建设、学术地位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对待的政策。完善政府和医保购买服务机制，进一步落实医师多点执业政策，支持社会医疗机构发展。落实区老年医疗护理服务体系专项规划和相关配套标准。支持社会力量提供体检、医学检验、影像检查、健康管理、医疗旅游、健康咨询、卫生检测和评价服务。推进互联网医疗发展。研究开发中医药健康服务产品。

（六）推进体育领域相关改革。推进“政府、社团、媒体、企业、中介”五位一体的市民体育大联赛办赛新模式，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有效带动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壮大，提高体育社会组织能力。深化体育赛事分类管理制度改革，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断完善体育公共服务信息平台。

九、深入推进监管方式创新

（一）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基本制度。制定和实施发展战略、规划、政策等，落实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全面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自律作用和专业服务机构的服务、沟通、鉴证、监督等功能，推动形成社会性约束和惩戒，深化行政审批批后监督检查，推进标准监管、风险管理、分类监管、技术监管、“互联网+监管”、随机抽查、社会监督等。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所涉及相关部门尽快落实后续监管举措，防止监管空白。

（二）健全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报制度。探索建立外商投资企业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对未按时、如实申报年度报告或经营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外资企业，建立异常企业名单。

（三）完善企业信用约束机制。建设和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督促企业按时开展年报公示，推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开展。实施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抽查和经营异常名录。通过抽查、举报核查、日常监管等途径对企业开展信用监管。在市场监管系统内部健全失信约束的措施，完善联动响应的机制。

（四）创新旅游市场监管。旅行社审批所涉及的注册资本由实缴制改为认缴登记制，保留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申请设立旅行社，不再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申请设立外商投资旅行社的，直接持工商部门颁发的外商投

资企业的营业执照，依照内资旅行社的审批程序办理。

十、着力优化政府服务

（一）推进法律服务。积极推进区级司法行政综合法律服务窗口建设，推进相关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人民调解等机构，进驻平台向社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推动法律服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提升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行业的服务水平和行业自律能力。

（二）做好大学生创业就业等服务。深入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推进青年大学生职业见习计划，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政策，做好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公共服务，继续推进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集中开展高层次急需紧缺和骨干专业技术人员专项培训。

（三）实施更加开放的人才引进政策。完善居住证积分政策和居住证转办户籍政策，落实人才户籍直接引进政策。改善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政策，允许科研人员在职或离岗创业。形成“人才+项目+产品”的产学研用合作机制。完善科技创新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完善人才分类评价体系。

（四）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积极引入市场机制，凡是企业和社会组织有积极性、适合承担的，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尽可能发挥社会力量作用；确需政府参与的，也要更多采取政府和社会力量合作方式。政府要履行好保基本的兜底责任，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消除影响群众干事创业的后顾之忧。

十一、强化改革保障机制

（一）建立健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推进机制。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总体部署和要求，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强化责任、积极跟进，搞好衔接、上下联动。树立问题导向，积极探索，主动作为，明确改革重点，推出有力措施，切实解决本地区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增强改革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开展重大改革措施落实情况专项监督检查。结合正在开展的审改工作情况监督检查，重点围绕投资审批改革、职业资格改革、收费清理改革、商事制度改革、教科文卫体领域改革，以及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杜绝变相审批、审批目录管理、窗口服务和审批标准化管理等方面，督促各单位把已部署的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进一步严明工作纪律，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问题，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确保全区政府职能转变工作顺利推

进。

(三) 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对简政放权、企业减负、“营改增”等相关改革措施的贯彻落实情况开展跟踪审计。加强对改革的法制保障，配合各项改革，做好规范性文件起草、修订、审核、清理工作。加强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的绩效考核，完善考评机制。对组织实施不力、不按照要求推进工作、未按时限完成任务的街镇和部门，进行通报批评，问题严重的要进行问责。加强新闻舆论引导，及时发布权威改革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社会预期，凝聚改革共识，形成推动改革的良好舆论氛围。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

(一) 明确责任。对市委、市政府统一安排和部署的改革任务，即其中投资审批改革、职业资格改革、收费清理改革、商事制度改革、教科文卫体领域改革的牵头单位，即区发展改革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以及区教育局、区科委、区文化局、区卫生计生委、区体育局等要对照市业务条线的要求和实施进度，加强前期调研摸底，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待市政府出台有关政策后，及时出台本区的实施意见。

(二) 落实分工。区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各专题组组长部门要在本方案印发后分别细化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成果形式，将任务逐项分解到位、落实到人。要切实提高推进改革的效率，根据本方案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及时组织制定并限期出台改革文件。对主动作为的要激励，对落实不力的要问责，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作风，务求有进展、有突破、有实效。

(三) 统筹协调。区“协调小组”各专题组、功能组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密切协作、协调联动、相互借鉴，勇于探索创新，敢于率先突破。各部门、各街镇负责推动解决属于本领域本区域的问题；协调小组各专题组要发挥牵头作用，协调解决好跨部门跨领域的问题；协调小组办公室和各功能组要加强沟通协调和支持保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改革整体推进。

附件：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表。

附件

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一、进一步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			
1	落实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	区审改办	全年工作
2	坚决杜绝变相审批现象	区审改办、区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全年工作
3	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专项监督检查	区审改办、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镇	10月底前
4	开展行政审批证件监督检查工作	区审改办、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镇	10月底前
二、大力推进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建设			
5	完成区级部门、街道镇实施的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的编制工作	区审改办、区政府相关委办局、各街道镇	10月底前
6	开展区级部门、街道镇行政审批以外的行政权力和行政责任自我清理	区审改办、区政府相关委办局、相关街道镇	7月底前
7	探索按权力类型逐步推进行政审批以外的行政权力标准化管理	区审改办	全年工作
三、做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			
8	落实行政审批评估评审目录管理制度	区审改办、区政府相关委办局	12月底前
9	开展行政审批评估评审技术服务机构与政府部门脱钩改制的梳理摸底工作	区审改办、区政府相关委办局、各街	11月底前

		道镇	
10	推进规划工业区块行政审批评估评审改革	区审改办、区政府相关委办局	12月底前
四、深化投资体制和建设工程管理审批改革			
11	积极承接市级审批权限的下放，按照市级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有关要求，做好后续监管工作	区发改委	全年工作
12	开展对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作为前置条件等的各类事项清理	区政府相关委办局、区有关单位	12月底前
13	形成我区规划工业区块规划编制计划	区审改办、区相关委办局	全年工作
14	推进土地出让征询、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开工放样复验等改革	区规土局	全年工作
15	试点落实规划土地审批的“报建人”和“许可官”制度	区规土局	12月底前
16	推进建设管理审批改革	区建管委	全年工作
五、深入推进职业资格改革			
17	做好本区商业营销师、信息技术管理、人才中介执业资格文件废止的衔接工作	区人社局	12月底前
18	做好相关专业技术水平认证文件废止的衔接工作	区人社局	12月底前
19	根据市人社局要求，协助其他部门完成地方职业资格和水平评价清理工作	区人社局	12月底前
20	根据市人社局要求，开展本区职业资格清理工作，检查本地区是否已对国务院和上海市公布取消的职业资格停止相关认定工作，自行设置的职业资	区人社局	12月底前

	格是否取消等		
六、深入推进收费清理改革			
21	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规范工作	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物价局）、区商务委	全年工作
22	将事业单位提供中介服务的收费，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区财政局	全年工作
23	公布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区物价局	12月底前
七、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24	推进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实现“一证一码”	区市场监管局	12月底前
25	积极参加企业名称登记改革试点，提高名称登记便利化	区市场监管局	12月底前
26	落实企业注册便利化“十一条”政策	区市场监管局	12月底前
27	开展电子营业执照试点	区市场监管局	12月底前
28	按照“分级分类管理”的管理要求，对纳税人注销税务登记分类适用简易流程、检查流程、一般流程。最终由办税服务厅统一制作、发放审核结果	区税务分局	12月底前
29	落实“上海市中小企业服务互动平台”运用，为小微企业提供政策、信息服务	区商务委	12月底前
30	根据市商务委要求实行“告知承诺+格式审批”的外商投资审批管理模式。借鉴自贸试验区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	区商务委	全年工作

	批时间，提高审批透明度，精简材料，加强服务		
八、深入推进教科文卫体领域相关改革			
31	推进教育领域相关改革	区教育局	全年工作
32	推动“一校一章程”建设，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促进学校依法自主办学	区教育局	全年工作
33	实行学校零修项目预算总量控制，把经费自主权下放至学校。学校在安排当年零修预算后，余款可申请调整用于教师发展、科研创新等项目	区教育局	全年工作
34	代办性服务费取消政府审批，由学校组织家委会审议具体收费标准	区教育局	全年工作
35	成立区众创联盟，抓紧出台区“科创28条政策”的实施细则，支持众创空间发展	区科委	12月底
36	打造一批具有行业竞争优势的科技小巨人企业；支持企业参与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发攻关服务平台的建设	区科委	全年工作
37	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研发费用加计抵扣等重点政策的跟踪服务	区科委	全年工作
38	转变公共文化服务方式，重点是公共文化万人培训、1+17服务网络构建、公共文化云、市民文化节等	区文化局	全年工作
39	重点推进广播影视类、舞台演艺类、数字新媒体类、文博类等五大类项目创新	区文化局	全年工作
40	放宽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入，承接落	区文化局	12月底前

	实无主管单位内资企业的属地化管理		
41	将数字出版企业、民资文化企业工作人员纳入职称申报范围	区文化局	12月底前
42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按照市工作要求切实推进我区健康服务业发展	区卫生计生委	全年工作
43	改革市民体育大联赛办赛机制式，扩大政府购买服务，提高社会化程度	区体育局	12月底前
44	组织开展体育社会组织改革研究，推进协会改革试点	区体育局	12月底前
45	深化体育赛事分类管理制度改革，按照市统一要求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区体育局	12月底前
46	开展体育公共服务信息平台立项、建设	区体育局	12月底前
九、深入推进监管方式创新			
47	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基本制度	区政府相关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全年工作
48	健全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报制度	区商务委	全年工作
49	推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设和使用	区市场监管局	全年工作
50	开展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抽查	区市场监管局	全年工作
51	实施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区市场监管局	全年工作
52	加强关于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加强内部工作联动的相关制度建设	区市场监管局	全年工作
53	创新旅游市场监管	区旅游局	全年工作
十、着力优化政府服务			

54	推进区级综合法律服务窗口建设	区司法局	12月底前
55	推进法律服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区司法局	12月底前
56	做好大学生创业就业服务	区人社局	全年工作
57	实施更加开放的人才引进政策	区人社局	全年工作
58	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相关单位	全年工作
十一、强化改革保障机制			
59	建立健全我区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推进机制	区府办、区审改办	全年工作
60	开展重大改革措施落实情况专项监督	区审改办、区府办、区政府各委办局、区相关单位	全年工作
61	对简政放权、企业减负、“营改增”等相关改革措施的贯彻落实情况开展跟踪审计	区审计局	全年工作
62	加强对改革的法制保障，配合各项改革，做好规范性文件起草、修订、审核、清理工作	区政府法制办	全年工作
63	加强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的绩效考核，完善考评机制	区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区审改办）	全年工作
64	对组织实施不力、不按要求推进工作、未按时限完成任务的部门，进行通报批评，问题严重的进行问责	区监察局	全年工作
65	加强新闻舆论引导	区委宣传部	全年工作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章宏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5〕13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2015年11月30日上海市普陀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决定：

任命章宏斌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主任；

免去李世荣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7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马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5〕13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马力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局副局长；

任命杨菜洋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任命何家骥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国有企业董监事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赵永尊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吴启亮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10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重新发布《普陀区中小企业互助融资平台 管理办法》的通知

普府〔2015〕13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评估，《普陀区中小企业互助融资平台管理办法》（普府〔2012〕67号）需继续实施，现予重新发布。有效期至2017年7月31日止。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11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发布《关于贯彻<上海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细则>的意见》等 5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普府〔2015〕13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评估，《关于贯彻<上海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细则>的意见》（普府〔2003〕31号）、《关于调整普陀区城市居住房屋拆迁最低补偿标准的通知》（普府〔2003〕33号）、《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房屋拆迁最低补偿单价标准等调整事项的通知》（普府〔2004〕24号）、《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继续适用本区房屋拆迁最低补偿单价标准等事项的通知》（普府〔2004〕65号）、《关于贯彻<上海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细则>的意见》（普府〔2005〕75号）等5件行政规范性文件需继续实施，现予重新发布。有效期至2020年10月24日止。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11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普陀区 201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

普府〔2015〕136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规定，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是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重要内容。近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区（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沪财预〔2015〕174号）明确，经市政府批准，下达我区201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162.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53.5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09.2亿元）。债务限额由两部分组成：一是2014年末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含在建项目后续融资）144.7亿元，二是2015年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18亿元。按照财政部、市财政局的要求，区级财政部门应在该限额内，提出本级201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经区政府同意后，报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并向社会公开。

总体上看，鉴于市财政局核定我区的债务限额162.7亿元，规模适中，风险可控。为最大限度地保障我区建设资金需求，建议我区201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162.7亿元。根据新《预算法》的规定，现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17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普府〔2015〕13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沪府发

(2015) 60 号), 经梳理和汇总, 区政府决定对应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 共计 22 项。其中, 取消 18 项, 调整 4 项。现将上述取消和调整的 22 项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予以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区政府相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 切实加强后续监管。要加大改革突破力度, 围绕阻碍创新发展的“堵点”、影响干事创业的“痛点”和市场监管的“盲点”, 协同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激发市场社会活力, 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进一步提升政府效能, 促进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区政府决定对应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共 18 项)

- 一、区民政局 (1 项)
对社会福利基金资助项目的审批
- 二、区财政局 (1 项)
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
- 三、区房管局 (1 项)
物业服务项目经理执业注册 (初审)
- 四、区税务分局 (13 项)
 - (一) 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审批
 - (二) 申请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审核
 - (三) 对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免征增值税审核
 - (四) 对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和经营免税项目的粮食经营企业以及有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销售业务的企业增值税免税资格审核

- (五) 拍卖行拍卖免征增值税货物审批
 - (六) 营改增后随军家属优惠政策审批
 - (七) 营改增后军队转业干部优惠政策审批
 - (八) 营改增后城镇退役士兵优惠政策审批
 - (九) 消费税税款抵扣审核
 - (十) 成品油消费税征税范围认定
 - (十一) 主管税务机关对非居民企业适用行业及所适用的利润率审核
 - (十二)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选择主管税务机关批准
 - (十三)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变更审批
- 五、区体育局（1项）
- 等级裁判员（二级、三级）
- 六、区安监局（1项）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区政府决定对应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共 4 项)

- 一、区公安分局（2项）
 - (一) 核发《上海市特种行业许可证》（公章刻制业）（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 (二) 核发《上海市特种行业许可证》（旅馆业）（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 二、区房管局（1项）
 - 上海市新建住宅交付使用许可（下放至住宅项目所在地的区房管部门实施）
- 三、区体育局（1项）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审批（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工业用地出让全生命周期管 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普府〔2015〕13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上海市普陀区工业用地出让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2015年11月24日区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21日

上海市普陀区工业用地出让全生命周期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全面实施“总量锁定、增量递减、存量优化、流量增效、质量提高”基本策略，充分发挥土地资源市场配置作用，加强工业用地出让全生命周期管理，促进本区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以及市政府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提高本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本市工业用地出让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等，结合本区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定义与适用范围）

本细则所称工业用地出让全生命周期管理，是以提高土地利用质量和效益为目的，以土地出让合同为平台，对项目在用地期限内的利用状况实施全过程动态评估和监管，通过健全工业用地产业准入、综合效益评估、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退出等机制，将项目建设投入、产出、节能、环保等经济、社会、环境各要素纳入合同管理，实现土地利用管理系统化、精细化、动态化。

本区新增供应的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工业用地标准厂房类、研发总部产业项目类、研发总部通用类项目适用本细则。历史违法工业用地处置、存量工业用地扩大用地面积、提高建筑容积率、分割转让、原划拨土地转出让等情形，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管理职责）

区规土局负责本区工业用地规划、土地利用和合同监管等管理工作；区商务委为本区产业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工业用地产业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区发改委、区环保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工业用地产业项目全生命周期履约考核监管工作。各街镇、桃浦转型办、新杨管委会、未来岛管委会协助区商务委做好工业用地产业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一）由桃浦转型办代表区政府做好桃浦科技智慧城地域内新增工业用地产业项目开工、竣工、投产履约保证金的收取、退还管理工作。

（二）由新杨管委会代表区政府做好新杨工业园区地域内新增工业用地产业项目开工、竣工、投产履约保证金的收取、退还管理工作。

（三）由未来岛管委会代表区政府做好未来岛高新技术区地域内新增工业用地产业项目开工、竣工、投产履约保证金的收取、退还管理工作。

（四）由长征镇、桃浦镇代表区政府做好除上述园区以外的各自镇域范围内新增工业用地产业项目开工、竣工、投产履约保证金的收取、退还管理工作。

（五）由区商务委代表区政府做好区内其他区域新增工业用地产业项目开工、竣工、投产履约保证金的收取、退还管理工作，具体履约保证金收取、退还管理工作可委托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实施。

第四条（产业准入）

强化产业项目准入审核制度，区商务委负责审核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的产业类型、产出效率等内容，区环保局负责工业用地产业项目对环境影响的评价审核工作，区发改委负责审核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的投资强度，区规土局负责将上述要求

纳入土地出让合同，作为土地利用绩效评估的依据。

具体流程：

用地意向人向区商务委提出产业项目用地意向申请，同时报送“两图一表”（鸟瞰图、平面图、项目基本情况信息表）；

区商务委对产业项目申请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报区政府审议；

区政府根据区商务委上报的评审结果进行审议，确定产业项目；

区规土局根据区政府审议结果，做好工业用地的土地出让工作。

第五条（开竣工、投产管理）

区规土局会同区商务委在土地出让合同中对产业项目的开工、竣工、投产时间进行约定。

产业项目实行履约保证金制度。履约保证金分为开工履约保证金、竣工履约保证金、投产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管理）

(一) 受让人在产业项目开工、竣工、投产后，向区商务委申请退还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区商务委根据申请进行认定，认定合格后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时间、比例，由原账户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 受让人未能按期开工、竣工、投产的，区规土局以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进行处理。

第七条（土地利用绩效评估管理）

区商务委建立工业用地产业项目土地利用绩效评估制度。工业用地产业项目土地利用绩效评估分别在达产评估、过程评估、到期评估等阶段进行。

(一) 负责部门

区商务委组织实施土地利用绩效评估工作，各街镇、园区管委会按管理职责协助区商务委做好土地利用绩效评估工作。

(二) 评估标准

评估标准不能低于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规划国土资源管理局制定的本市产业标准。

(三) 评估周期

评估周期以“土地出让合同”约定为准，原则上以合同约定的达产年进行达产评估，以后每5年进行一次综合评估，受让人需要续期土地使用权的应申请到

期评估。如有特殊情况另行约定。

（四）达产评估、过程评估、到期评估工作流程

达产评估。根据“土地出让合同”约定，达产评估应在项目达产约定时间后1个月内进行。项目税收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但不低于合同约定标准80%的，受让人应按照实际差额部分的一定比例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后，即可视为受让人已履约。

具体流程：

- 1、由区商务委向受让人发出项目达产评估通知；
- 2、受让人须在收到通知1个月内，向区商务委提交项目达产的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提交的，视作未按时达产；
- 3、区商务委对受让人提交的产业项目达产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评审；
- 4、经评审符合合同约定达产要求的，由区商务委出具评审意见。经评审未达到合同约定达产要求的，由受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过程评估、到期评估参照上述流程执行。

第八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主动退出）

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土地受让人在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因企业自身原因无法开发建设或运营的，受让人可申请解除土地出让合同，经区政府审核批准后，由区规土局按相关规定办理终止合同手续，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按照合同约定返还剩余年限土地出让价款；对地上建筑物的补偿，可按合同约定采取残值补偿、无偿收回、由受让人恢复原状等方式处置，同时受让人应到区房地产登记机构办理房地产权证注销登记，交回房地产权证。

第九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强制退出）

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土地受让人在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发利用条件使用土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规土局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对地上建筑物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置。

（一）除不可抗力外，因企业自身原因未按时开工、竣工、投产，超过合同约定最长期限的。

（二）在达产评估、过程评估、到期评估阶段，经区商务委评审不符合产业标准要求，按合同约定应当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三）在使用过程中，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经环境保护部门认定的。

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作流程：

（一）对本区范围内涉及违约的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由区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认定，并将违约认定结果上报区政府审议。

（二）区政府对上报的认定结果进行审议，对确实违约的工业用地产业项目作出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

（三）区规土局根据区政府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按相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手续。

第十条 （合同到期及续期）

受让人需要续期使用工业用地使用权的，应在到期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

出让人接到受让人续期申请后，由区商务委对产业项目进行到期评估，区规土局根据评估合格报告予以批准续期；

受让人提出的工业用地使用权续期申请获得批准后，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受让人未提出续期申请的、到期评估结果不符合标准的或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到期后将不予续期，合同自然终止，工业用地使用权依法收回。

对地面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置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十一条 （土壤和地下水地质环境保护）

工业用地出让、转让、收回国以及过程评估阶段，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须按规范进行工业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治理修复等工作，区环保局出具评价审核意见，具体按市相关文件执行。

工业用地使用过程中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区规土局可按照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按照“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要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承担土壤和地下水地质环境修复的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工作机制）

区成立工业用地管理协调工作组，由区规土局牵头，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科委、区投促办、区环保局、区房管局、桃浦镇政府、长征镇政府、桃浦转型办、新杨管委会、未来岛管委会等部门作为工作组成员，负责审议产业项目准入

以及项目投入、产出、节能、环保、本地就业等指标，审核土地利用绩效评估结果和作出继续使用或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等重大决定，协调各部门工作进展，完善保障措施等。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二年。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宋鲁闽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5〕14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宋鲁闽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民防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地震办公室主任；

任命蒋坚锋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郑步勇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免去甘其发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民防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地震办公室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31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普府〔2016〕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沪府发〔2015〕67号），经梳理和汇总，区政府决定对应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共计26项。其中，取消19项，调整7项。现将上述取消和调整的26项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区政府相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切实加强后续监管。要继续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加快推进职能转变，促进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年1月7日

区政府决定对应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共19项)

一、区发改委(1项)

收费许可证及年审制度

二、区商务委(1项)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含电厂)认定(初审)

三、区科委(1项)

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审查(初审)

四、区税务分局（16项）

- (一) 对办理税务登记（外出经营报验）的核准
- (二) 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
- (三) 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变更
- (四) 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注销
- (五) 集团公司具有免抵退税资格成员企业认定
- (六)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的认定
- (七) 列入车辆购置税免税图册的审批
- (八)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审核
- (九) 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审核
- (十) 乙烯、芳烃生产企业退税资格认定
- (十一) 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含与港澳台协议）待遇审批
- (十二) 企业就成本分摊协议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审核
- (十三) 企业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条件业务的核准
- (十四) 企业享受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缩短折旧年限所得税优惠的核准
- (十五) 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
- (十六) 注册税务师执业核准

区政府决定对应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共 7 项）

一、区建管委（5项）

- (一) 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备案管理（取消申请材料“混凝土评估报告”）
- (二) 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备案管理（取消申请材料“饰面石材加工能力证明、评估报告”）
- (三)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审核（申请材料“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不再限定由具有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或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提供，申请单位可自行或自主委托技术单位编制）

（四）核发《取水许可证》（地表水）（申请材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不再限定由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的机构提供，申请单位可自行或自主委托技术单位编制）

（五）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保持设施验收审批（申请材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不再限定由具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质的机构提供，申请单位可自行或自主委托技术单位编制）

二、区市场监管局（1项）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施工告知（事项名称调整为“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告知”）

三、区房管局（1项）

前期物业服务招标项目备案（取消申请材料“上海市住宅物业服务超过最高等级收费标准论证报告”）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李文波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6〕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李文波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知识产权局局长、上海市普陀区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任命赵飞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老龄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1 月 8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安监局 《关于上海造币有限公司“9·15”一般高处 坠落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的批复

普府〔2016〕5号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上海造币有限公司“9·1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普安监〔2015〕10号）已收悉。

经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请抓紧落实。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1 月 7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聘任兼职政府法律顾问的决定

普府〔2016〕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市委、市政府有关精神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推进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法制化，提高依法决策的能力，现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指导意见》（沪府发〔2015〕19号）和《普陀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管理规定》（普府〔2015〕129号），决定聘任下列人员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兼职政府法律顾问（按姓氏笔划排列）。

朱宇晖 上海博和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执业律师）

杨伟东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主任（执业律师）

章志远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法学专家）

聘任期限自2016年2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止。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年1月27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 普陀区公共租赁住房实施办法》的通知

普府〔2016〕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上海市普陀区公共租赁住房实施办法》已经2015年12月29日区政府第9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年1月22日

上海市普陀区公共租赁住房实施办法

为积极发展普陀区公共租赁住房，进一步健全住房保障体系，根据2012年5月28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1号令《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等六部门制订的〈本市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10〕32号），结合普陀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普陀区公共租赁住房的筹措、申请、供应和租赁管理等工作。

第二条 按照政府管理与企业运营相分离的原则，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以下简称区房管局）为本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公共租赁住房的政策制订和业务的行政管理工作；区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协助做好公共租赁住房工作。

第三条 经普陀区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机构，负责本区公共租赁住房筹措、供应和经租管理。

第四条 区政府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参与公共租赁住房的投资建设。企业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原则上应委托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机构运营管理，也可以由投资方成立运营机构，纳入区筹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体系，运营管理方案参照本办

法制定，报区房管局备案。

第五条 新建公共租赁住房用地，应当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住房保障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在申报年度用地指标时应当予以重点保障并单独列出。

第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供应对象是在本区进行工商注册和税收登记的企事业单位职工、在本区合法稳定就业的来沪务工人员及其他本区户籍人口。

单身人士或家庭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准入资格。单身人士申请的，本人为申请人。家庭申请的，应当确定一名主申请人，其他家庭成员为共同申请人；其他家庭成员的范围限于主申请人配偶和未婚子女。申请家庭主申请人办理申请、申报等事项的行为，视同申请家庭全体成员的行为。

第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以套为单位出租，单身申请人可租赁一套一居室住房，申请家庭可租赁一套一居室或二居室住房，企事业单位集体承租的可以拆套分居室出租，居住使用人的人均居住面积不得低于5平方米。

第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准入资格申请可由工作单位集中申报，也可由单身人士或家庭自行申请。工作单位集中申报的，由单位汇总申请材料后集中提交给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机构；单身人士或家庭自行申请的，向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机构提交申请材料。

第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条件和准入资格申请审核办法应当按照《关于印发〈市筹公共租赁住房准入资格申请审核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房管规范保〔2013〕3号）执行，在公共租赁住房投入供应之前，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机构需制订具体的申请供应方案，并报区房管局备案。

第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审核、租赁服务和管理按本市相关规定执行。出租单位应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使用统一的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并办理租赁合同登记手续。租赁合同期限一般不低于二年，合同到期后承租人仍需租赁的，应在租赁合同期满前第四个月内提出申请重新进行资格审核，符合条件的可续租，租赁总年限一般不超过六年。单位集体租赁的，出租单位应与用人单位签订租赁合同。

第十一条 区房管局应指导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机构建立健全公共租赁住房档案管理制度，完善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的收集、管理及利用等工作，保证档案数据的完整、准确。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机构应建立公共租赁住房台帐制度，实现公共租赁住房资料的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机构要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的管理，明确职责、有效监督。对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经营和管理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依纪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区监察局、区发改委、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建设管理委、区规土局、区国资委、区房管局、区税务局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筹集、申请审核、供应分配和运营管理工作的监督和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筹集、申请审核、供应分配和租后管理工作接受社会监督，有关部门要及时受理监督举报，并向社会公开处理结果。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潘铁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6〕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潘铁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年1月26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许磊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6）1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许磊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副局长；

张峰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副局长；

许鸿蕨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就业促进中心主任；

宗士华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大队长；

应征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年2月4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李文波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6）1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 2016 年 2 月 3 日上海市普陀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

任命李文波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

任命刘文奎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局长。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2 月 17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周敏浩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6〕1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 2016 年 2 月 3 日上海市普陀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

任命周敏浩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免去焦斌龙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2 月 17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周敏浩同志 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代理区长的通知

普府〔2016〕1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上海市普陀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周敏浩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代理区长。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年2月17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普陀 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的通知

普府〔2016〕1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区文化局确定的第四批普陀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4项），现予公布。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历史的见证和文化的重要载体。保护和利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继承和发扬民族优秀文化传统、增进民

族团结友好维护国家统一、增强民族自信心和凝聚力、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各部门、各街道（镇）、各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精神，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切实搞好本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不断加强我区文化事业的建设与发展，促进我区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年2月6日

第四批普陀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 (共计4项)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1	传统美术	竹簧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文化馆
2	传统技艺	红木模型制作技艺	上海市普陀区石泉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3	传统技艺	真如瓷盘画	上海市普陀区真如镇社区文化事务中心
4	传统技艺	纸贴画	上海市普陀区宜川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5年上海市普陀区依法行政工作报告

普府〔2016〕18号

签发人：周敏浩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5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领导下，普陀区人民政府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和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以及市政府《关于2013年至2017年本市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的要求，积极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取得了重要进展。现将本区2015年度依法行政工作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5年度依法行政工作开展情况和主要成效

（一）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1、深化政府行政体制改革。制定区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做好区级机关部门机构改革工作，进一步规范机构设置，完善行政运行机制，完成区建管委的更名挂牌，组建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和区旅游局等政府部门。全面贯彻落实市委“1+6”文件精神，制定《关于普陀区深化街道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明确街道职能定位，合理设置党政内设机构，规范机构职能，取消街道招商引资职能及相应考核指标，推动街道工作重心切实转移到社会治理工作上来。实施街道镇行政区划调整，完成真如镇撤镇改街道及万里街道成立的机构编制调整、设置工作。

2、推进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全区40个行政管理部门以法律法规和部门“三定”方案为依据，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原则进行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梳理工作，初步形成我区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的初稿，共计18类5366项权力和18类34015项责任，明确各部门能够依法行使的职权范围，确保“行政权力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权力”；厘清与行政职权相应的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健全问责机制，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

3、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成立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制定完善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工作方案，落实简政放权各项举措。行政审批目录管理制度进

一步落实，取消和调整 78 项审批事项，完成 438 个办事指南和 438 个业务手册编制。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积极推进企业登记电子化，建立并完善内外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等“一口受理，综合办理”联动机制，推出 11 条企业注册便利化措施，实现“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加快网上政务大厅建设，推进 388 个审批事项上网。组织开展 2015 年度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监督检查和行政审批证件监督检查，从审批办理、批后监管、审批与监管案卷质量三个方面入手，进一步加强对行政审批标准化的监督管理。

4、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在对我区 333 家事业单位进行职能梳理和全面摸底调研的基础上，以事业单位承担的社会功能为核心标准，提出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意见，拟定我区事业单位分类方案，其中，对 10 家事业单位类别进行调整，对 15 家事业单位进行规范。

（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印发 2015 年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推进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定《关于做好本区政策文件解读工作的实施办法》，加强规范性文件等政策解读的公开力度，要求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明确解读程序、解读形式、发布载体等要素。重新修订《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受理中心处理流程》，使受理标准更加明确、受理过程更加规范。

2、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狠抓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大了对行政权力、财政资金、公共资源、公共服务等八大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区发改委、区民政局等 10 个部门公开了行政审批结果，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等 7 个部门公开了行政处罚结果。强化依申请公开管理与服务，第一时间受理线上线下申请，加强与申请人沟通，指导申请人正确填写申请表，明确申请事项，提高答复效率。年内区政府及各部门共产生公文信息 2755 条，其中主动公开 1654 条，主动公开率为 60.0%，比 2014 年提高 15.3%；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89 件，答复 689 件，其中同意公开或者部分公开的共计 405 件，占申请总数的 58.8%。

3、加强信息公开考核。继续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年度考核，把信息公开考核评估作为独立指标纳入区绩效考核。与第三方合作，对区政府各部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社会评估，提高各部門的主动意识和服务意识。每个季度通报区政府各部門的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党政混合信息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行政复议诉讼情况。制发《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建议书》，纠正一些政府部门在信

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单位，进行重点督查。

（三）推进行政决策规范化、民主化、法治化

1、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依法决策中的法治保障作用。制定《普陀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管理规定》，明确专、兼职政府法律顾问的人员构成、职责范围、工作要求、选聘方式等。启动区政府兼职法律顾问的选聘工作，在微信、微博、门户网站、《新普陀报》等渠道上发布公告，通过对 18 名报名人员的资质审核以及面谈，区政府批准决定聘任 1 名法学专家和 2 名律师成为首批兼职法律顾问。

2、加强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事前法律审核与事后备案审查，年内共制定《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上海市普陀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试行）》等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5 件，全部按有关规定进行了法律审核，并向市政府和区人大常委会进行备案；对区政府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严格由区政府法制办负责备案审查。重视开展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管理的通知》和《关于防范因未及时延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而引发法律风险的通知》要求，集中对本区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在现行有效的 28 件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中，确认保留继续有效的为 23 件，修改的为 1 件，到期失效的为 4 件，对 6 件到期需继续实施的文件予以重新发布，延长文件的有效期；现行有效的 45 件区政府各委办局、各镇政府自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中，确认保留继续有效的为 33 件，到期失效的为 9 件，废止的为 2 件，修改的为 1 件。

3、强化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依据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区政府关于重大行政决策制度规定，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坚持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普陀区探索和实践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入选《上海法治发展报告（2015）》。全年召开区政府常务会议 25 次，集体讨论决定区政府重大事项。对曹杨路水果市场关闭、锦绣里南块（二期）旧改征收等多项重大决策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做好源头治理。发挥政府法制机构在行政决策中的法治保障作用，由区政府法制办对房屋征收决定、市场关闭工作等 9 项重大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积极推进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对《上海市普陀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试行）》、普陀区“十

三五”规划、2016年普陀区政府实事项目、普陀区苏州河滨河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等重大决策事项在普陀门户网上公开征集民意，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确保依法决策、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改革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将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纳入区政府工作部门，明确城管执法局作为执法主体，城管执法大队作为城管执法局所属的行政执法机构。实行执法力量下沉，赋予街道、镇更大的执法管理权，采取两类管理模式，明确街道的执法中队为区城管执法局的派出机构，施行“区属、街管、街用”，以区城管执法局名义执法，在人、财、物管理和具体行政事务办理事项上由街道负责；明确镇的执法中队为镇政府所属的行政执法机构，施行“镇属、镇管、镇用”，以镇政府名义执法，人、财、物全部交由镇政府管理。加强街道、镇城管执法与城市网格化管理工作衔接，提高城市综合管理水平。

2、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基础法律知识培训暨上海市行政执法证申领培训考核，对全区各单位新进行政执法人员共105人开展岗前培训和考核。继续做好上海市行政执法证的申领和管理工作，新办行政执法证91张，到期换证78张，及时维护、更新行政执法人员信息系统。

3、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组织公安、市场监管、房管等部分执法单位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自查、互查、互评和交流工作，并邀请部分专家共同参与点评，从行政执法适用的法律法规是否正确、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内部运作程序是否规范等方面全面查找纠正执法文书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促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制定2015年全区为民服务窗口和行政执法窗口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和评分细则，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敦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措施，加强整改“回头看”工作，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1、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司法监督。认真执行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年内向人大报告本区“十三五”规划纲要编制和“十二五”规划完成情况、本区关于科技创新促进区域经济转型发展情况等多项重要工作。按

时向人大报备区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对人大提出的意见及时研究和反馈。认真研究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 54 件以及政协委员提出的提案 130 件，办理情况纳入区政府重点工作督查系统，确保件件有回音，桩桩有落实。积极开展与政协的对口协商工作，就如何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提升菜市场建设和管理能级等议题认真听取政协委员的意见，并采取具体举措予以落实。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年内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21 件，出庭应诉率 25.9%，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落实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依法接受司法监督。

2、加强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开展“两类房源”复核监督，强化整改落实。落实区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督办项目，对涉及民生事项进行重点督查。结合市民热线办理，加强效能监察，对热线集中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督办，提高群众满意度。强化监督问责，对履职不当的相关单位领导干部开展诫勉谈话。继续开展区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加强对中央八项规定落实情况的检查，对“三公”经费和会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抽查，推动国家政策措施的落实。开展“全口径”预算管理审计，实施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和两镇财政决算审计，开展专项资金审计调查，提高公共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绩效。对 22 个部门领导干部和 4 个区管企业领导人员开展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

3、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重视政府网站建设，强化信息公开、政民互动、网上办事等功能，及时发布各类政务信息，让广大群众了解政府活动、政策法规、重大决策等关键信息，了解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动态，更好地监督政府工作。畅通媒体采访渠道，为新闻媒体调查采访提供方便，如实介绍情况。对网络、报纸等新闻媒体报道和反映的问题高度重视，主动收集整理，深入调查核实，并实事求是地进行处理和整改。本着“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的原则，认真办理“区长信箱”等栏目的网民留言和转办件，及时答复，维护群众的合法利益。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1、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积极应对和适应新《行政诉讼法》的实施，坚持依法办案，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采用全办集体讨论、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审议、专家咨询等方式，集思广益，提高复议结果的公信力。坚持严格审查，加大行政复议的纠错力度，建立行政复议纠错和行政诉讼败诉报告制度，制发行政复议建议书，提出改进行政执法和完善制度的建议，促进从源

头上解决。完善行政复议收文制度，继续推进行政复议文书网上公开，强化监督，增强行政复议工作实效。年内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75 件，受理 50 件，审结 45 件（其中 2014 年结转 6 件），维持 29 件，终止 8 件，驳回 5 件，撤销重作 2 件，责令履行 1 件。

2、发挥人民调解组织职能。注重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在节假日及全国两会期间实行每日排查和值班备勤，定期对矛盾纠纷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制定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年内，全区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受理各类矛盾纠纷 9496 件，调解成功 9362 起，调解成功率 98.59%，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 4988 份。受理医患纠纷 166 件，达成调解协议 148 件，调解成功率 89%。各街镇司法信访综合服务窗口受理来信来访 2635 件，解决 2559 件，解决率达 97.12%。将人民调解服务项目纳入区政府采购目录，制定《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购买人民调解服务考核评估实施办法》，促进人民调解工作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化发展。

3、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规范信访工作程序，成立信访基础业务督查工作小组，重新梳理受理、录入、交转办、催办等工作流程，实现初次信访“100%书面受理告知、100%按时书面答复、100%按期办结”的工作目标。发挥信访部门在处理具体矛盾中的协调推进作用，注重以法治方式化解各类疑难矛盾和信访积案，采取寻找切入点、视情调试、当好第三人等工作方法，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引导信访人逐步回归理性，合理表达诉求。

（七）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

1、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坚持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组织关于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精神解读以及法律法规的学习，区政府领导带头树立依法行政的理念，带动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学法，营造了依法办事、建设法治政府的浓厚氛围。将依法行政课程纳入区委党校主体班次培训内容，邀请法学专家和法律实务工作者多次为党校学员授课，强化依法行政的基础知识和基本要求。贯彻落实《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和《上海市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主动公开办法》，对各执法单位分管领导开展专题培训。组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和参加案件审理的旁听，在实践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

2、加大法治培训工作力度。坚持开展每年法制干部专题培训，以集中培训的方式系统学习依法行政形势和要求、信息公开、行政执法、重大决策等方面的知识，并通过模拟法庭庭审教学、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例讨论等方式，丰富培训

形式，增强培训实效。根据新《行政诉讼法》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要求，制作《行政诉讼应诉技巧》教学光盘，帮助我区行政机关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更好地掌握行政诉讼基本制度和应诉技巧。印发《上海市普陀区依法行政常用手册》，帮助全区各级领导干部更好地掌握现行常用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全区法治水平。

3、强化依法行政工作保障。首次把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区“十三五”专项规划，系统谋划2016-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规划的编制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坚持巩固基础和稳步创新相兼顾，坚持对接市级规划和体现区域特色相协调，形成初稿后广泛听取意见，多次修改，力求不断提高规划的质量。贯彻落实依法行政报告制度，坚持区政府向市政府，区委、区人大常委会以及区依法治区办报告依法行政年度工作情况；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向区政府报告依法行政年度工作情况，并全部在网上主动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依法行政考核，加大依法行政指标在绩效考核中的占分比例，综合评定行政复议纠错率、行政诉讼败诉率、信息公开、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等多项工作，敦促各单位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回顾一年来工作，我区的依法行政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全区各级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普遍增强，但个别政府部门和街道、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仍比较薄弱，尚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的要求；行政执法过程中忽视程序、执法不规范的现象在一定范围内仍然存在，行政执法规范度仍是依法行政的短板；少数行政机关原有的办事程序已不符合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需要重新梳理优化；法制机构的职能和作用更加凸显，参与解决的问题也越来越多，但法制机构现有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比较薄弱，与当前日益繁重的工作任务不相适应，影响和制约依法行政工作的有效推进；《行政诉讼法》的修订加强了对行政复议工作的监督，同时对行政复议工作人员的能力素质要求大大提高，现有的培训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等。针对上述问题，我们要认真分析研究，在今后工作中切实加以解决。

二、2016年依法行政工作思路

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我区将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和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继续加大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

设力度，为建设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学习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该纲要是新形势下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如期实现法治政府基本建成的奋斗目标，针对当前法治政府建设实际所制定的指导性文件。要认真学习和全面领会纲要的精神实质，并结合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的会议精神抓好贯彻落实。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制定具体措施，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单位，有计划、有步骤地围绕纲要的各项要求，抓好推进落实。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理顺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继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方案的落实，统筹开展行政审批、投资审批、职业资格、收费清理、商事制度、科教文卫体等专项改革。在市级权责清单基础上，审核全区各部门、各街道镇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向社会公布。结合行政服务中心筹建工作，落实建设和运行、视觉识别、服务规范三个地方标准，提升窗口服务质量，加快网上政务大厅建设。加强市场监管，进一步完善“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工作以及“两证合一”工作（食品流通许可证和餐饮服务许可证合成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完善政府兼职法律顾问的工作规则，防止法律顾问聘而不用、用而不问的问题，提高法律顾问在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审查、政府合同的协商和起草、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等案件办理、重大决策制定合法性审查等各项工作中的参与度，切实发挥法律顾问在推进政府依法决策和依法行政工作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探索实施统一登记、统一编号和统一发布制度。在坚持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重大行政决策必经程序的同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探索建立重大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

（四）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度和执行力。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体制，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得到严格实施。提高行政执法效能，各类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和制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经济秩序得到有效维护。认真落实《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和《上海市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主动公开办法》，切实保障行政相对人的陈述权、申辩权和知情权，提高公众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完善和落实现有的各项监督制度，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和舆论监督，加强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不断改进政府工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六）完善社会矛盾预防和化解机制。加强突发性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的应对，提高处置能力。探索开展行政复议公开听证审理，完成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的换届聘任，加强行政复议人员培训，强化行政复议能力建设。指导区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的规范化建设，加大街道（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对居（村）委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指导力度，切实发挥其在社区治理中的作用，推动基层自治与共治的发展。继续加强信访基础业务建设，提高信访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丰富培训形式，强化培训实效，提高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法治理念，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的法治思想。完善政府工作人员法治能力考查制度，把领导干部的法律知识和依法行政能力考查结果作为领导干部任职的重要参考，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高、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年2月22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转发区市场监管局制定的《上海市普陀区企业 住所登记管理细则》的通知

普府办〔2015〕7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区市场监管局制定的《上海市普陀区企业住所登记管理细则》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18日

上海市普陀区企业住所登记管理细则

第一章 目的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合理释放各类场地资源，降低创业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根据《上海市企业住所登记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本区各类企业住所及分支机构经营场所（以下统称住所）的登记管理。

法律、法规、规章对企业住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企业住所登记要求

第三条 非经法定程序改变房屋性质外，企业不得以居住用房作为企业住所，且房屋不得是违法建筑，不属于配电间、避难层（间）和疏散通道等涉及生命、

财产安全的公共设施专用部位（区间）。

以居民小区会所作为住所的，应当符合规划部门审批的用途。未规划用途或者改变规划用途使用的，应当经物业管理区域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并由业主委员会出具证明文件（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可由所属居民委员会出具证明文件）。

第四条 以城镇居住用房作为住所的，应当按照《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手续。

已办理“居改非”证明的房屋，出示区房管部门核发的“居改非”证明原件，可以继续作为企业的住所。

第五条 企业实际使用的住所小于产权证明最小单位的，申请人提交了由产权人出具的场地分割平面图，可以登记为企业实际使用的住所的地址。

第三章 企业住所使用证明

第六条 企业办理住所登记时使用自有房屋的应当提交房屋产权证复印件并提供原件进行核对。租赁他人房屋的应当提交房屋产权证复印件和租赁协议原件，并提供产权证原件进行核对。不能提供产权证原件的应当提供区房管局出具的房屋状况与产权人信息单。提供经备案的非居住用房租赁合同，可以免于提交房屋产权证。

企业使用的住所无法提交房屋产权证的，可以提交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 (一) 属于公有非居住用房的，提交公有非居住用房租赁合同和使用证明；
- (二) 属于公用民防工程的，提交民防管理部门出具的有关文件；
- (三) 属于旅馆、宾馆房间的，提交旅馆、宾馆营业执照，企业住所租赁期限须在营业执照经营期限内；
- (四) 属于商品交易市场、超市、商场内场所的，提交市场经营管理、超市、商场企业的营业执照，企业住所租赁期限须在营业执照经营期限内；
- (五) 属于商业网点用房的，提交商业网点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 (六) 已竣工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提交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及房屋用途证明文件；
- (七) 确有合理原因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可以提交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或区政府授权的其他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第七条 产权证明无具体道路门牌号码、门牌号码不清或者产权证明上门牌号码与住所实际门牌号码不一致的，应当提交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第八条 房屋涉及转租的，应当提交产权人同意转租的书面文件，且租赁期限不得超过同意转租的期限。

第四章 集中登记

第九条 在普陀区范围内从事不扰民、不影响周边环境和公共安全经营活动的企业，可以在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单位指定的一处或多处非居住用房内集中登记。

第十条 实行集中登记的场地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 有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部门同意开展集中登记的法律文书，授权单位必须同时提交区人民政府的授权文件；

(二) 集中登记地必须产权明晰，房屋用途应当是办公、商业等非居住用途，具有特殊用途的专用房屋不得作为企业集中登记地；

(三) 鼓励盘活和利用闲置的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企业库房等资源作为集中登记地，已有多家商户开展实地经营的场地不得作为集中登记地使用；

(四) 应当有明确统一的管理单位，并制定管理规章。

符合以上条件的位于上海桃浦投资促进中心、上海长征投资促进中心、上海桃浦科技智慧城投资促进中心、上海真如地区投资促进中心、上海长寿商务区投资促进中心、上海长风生态商务区投资促进中心内的各类园区、众创（创客）空间、创业孵化基地等可以持申请书、相关授权文件、管理规章、集中登记地场地使用证明等材料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其符合我区规划且管理制度规范的可以指定为集中登记地。

第十一条 集中登记地管理单位应当指派专人统一办理入驻企业注册登记的手续，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集中登记地管理单位应落实以下管理职责：

(一) 建立联络员制度。集中登记地管理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协助属地市场监督管理所的日常管理，配合入驻企业的行政、法律文书送达等工作，并为入驻企业提供高效、规范、便捷的服务，形成良好的沟通纽带，便于入驻企业与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日常联系。

（二）建立档案管理制度。集中登记地管理单位对入驻企业的实际办公经营场所、主要负责人及联系电话、邮箱等基本情况进行登记并建立档案，按月将入驻企业的数量和类型、主营业态和税收情况等统计数据上报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监督管理科。

（三）建立异常情况报告制度。集中登记地管理单位应当与入驻企业保持密切联系。入驻企业发生登记事项变更或者因故解散，集中登记地管理单位应及时督促企业办理变更及注销手续，一旦发现入驻企业经营中存在异常情况及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向属地市场监督管理所报告。

第十三条 发现集中登记地管理单位存在以下情形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取消其集中登记地资格：

（一）在为入驻企业办理登记时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且情节严重的；

（二）日常监管中发现集中登记地管理单位管理混乱，不能落实管理职责，且情节严重的。

第五章 一址多照

第十四条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同一地址的非居住用房登记为两个以上企业的住所：

（一）企业之间有投资关系，使用相同住所办公；

（二）企业已经不在其登记的住所经营的，在产权人出具承诺负保证责任的承诺书并提供了证明原租赁协议终止或无效的证明文件后可以登记为新入驻企业经营场所。

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的集中登记地作为住所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根据投诉举报或者通过日常监管、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发现企业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集中登记地管理单位与入驻企业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企业住所应当具备特定条件，或者利用非法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规划、建设、国土、房屋管理、公安、环保、安全监管等部门依

法管理；涉及许可审批事项的，由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监管。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区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住所的登记管理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用语的具体含义：

(一) 居住用房，是指根据《上海市房屋建筑类型分类表》和原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关于调整本市房屋建筑类型分类的通知》的规定，房屋用途登记为“居住”的房屋。具体包括房屋类型登记为公寓、花园住宅、联列住宅、新工房、新式里弄、旧式里弄、简屋的城市居住用房。

(二) 非居住用房，是指按照《上海市房屋建筑类型分类表》和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关于调整本市房屋建筑类型分类的通知》的规定，房屋用途登记为除“居住”以外其他用途的房屋。

(三) “居改非”房屋，是指根据原《上海市居住物业管理条例》规定办理过改变住宅使用性质证明的房屋。

(四) 产权证明最小单位，是指《房地产权证》或者其他产权证明上记载的最小室号、部位。

第十八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根据实施情况对本细则制定具体操作办法。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1 月 12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的通知

普府办〔2015〕7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已经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26日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普陀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普委〔2015〕8号）的规定，设立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主管全区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工作部门，挂上海市普陀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和上海市普陀区质量发展局牌子。

一、职责调整

（一）将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上海市普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上海市普陀区物价局价格监督检查职责整合划入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强化市场准入职能，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健全市场主体社会征信体系，降低市场准入门槛。

（三）强化质量、标准化、计量、认证、食品药品、广告、合同等行政管理

职责，进一步提升专业管理水平。

（四）强化市场经济秩序统一监管，加强市场监管制度建设和综合协调。

（五）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系建设，强化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专业执法，加大对市场违法行为的依法惩处力度，构建市场监管长效机制。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结合区域实际，研究制订有关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实施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监督管理市场主体经营活动；监督管理相关市场、网络经营行为和经纪活动；查处不正当竞争、无照经营等经济违法案件；打击传销违法行为和监督管理直销经营行为；组织实施合同监督管理；开展商标和广告监督管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管理指导质量、标准化工作；监督管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特种设备安全、产品质量工作；负责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和打假治劣工作。

（四）推动建立落实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负总责的机制；负责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五）监督检查价格活动，监督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行为；受理价格投诉举报，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违反收费管理规定的行为；开展价格诚信建设。

（六）负责处理涉及本机关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相关事宜。

（七）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主要职责》的通知

普府办〔2015〕7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已经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26日

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普陀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普委〔2015〕8号）的规定，设立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是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主管全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职能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将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主要职责从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划入。

（二）原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街道（镇）辖区范围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以及对城管执法中队的领导和管理等职能下放到各街道（镇）。

二、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结合区域实际，研究制订有关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 依法相对集中行使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城市管理领域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三) 负责建立和完善城管执法巡查、执法信息共享机制；建立违法行为举报制度，定期组织社会评议。

(四) 负责对街道（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考核，以及对跨区域执法整治等工作的协调和指挥。

(五) 负责本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执法队伍规范化、制度化的建设和管理，按规定开展人员招录，组织实施执法培训、岗位交流、督察考核、责任追究和评议考核等制度。

(六) 负责处理涉及本机关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相关事宜。

(七)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执法大队主要职责》的通知

普府办〔2015〕7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主要职责》已经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26日

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 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普陀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普委〔2015〕8号）和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区（县）、街镇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工作的通知》（沪编〔2015〕70号）的规定，设立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是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所属的行政执法机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以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名义，承担本辖区城市管理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具体事务，机构级别相当于正处级。

主要职责：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区城管执法局名义具体实施辖区内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

二、在区城管执法局的领导下，做好对街镇城管执法中队的执法监督和重大执法案件的查处工作。

三、受区城管执法局委托，负责区层面跨区域重大执法整治任务和专项行动的方案制定、指挥协调和组织实施。

四、根据职能分工，配合区职能部门做好辖区内重大活动、重要工作和重点工程的执法保障，以及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五、依托城市管理网格化平台，开展城管综合执法工作；配合街镇和其他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及专项整治工作。

六、完成区城管执法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旅游局主要职责》的通知

普府办〔2015〕7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上海市普陀区旅游局主要职责》已经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26日

上海市普陀区旅游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普陀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普委〔2015〕8号）的规定，设立上海市普陀区旅游局。上海市普陀区旅游局是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主管全区旅游业的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将上海市普陀区旅游局的主要职责由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划入。

二、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上海市颁布的有关旅游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

（二）根据全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和本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区旅游工作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并参与涉及本区旅游产业的建设和发展。

（三）按照国家、上海市制定的旅游产业发展政策和行业标准，结合本区实

际，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本区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产业政策。

(四) 负责本区旅行社、旅游景(区)点等各类旅游企业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本区旅游统计工作；协调并会同相关部门实施旅游应急事宜的处置以及有关旅游应急事宜信息的发布。

(五) 研究制定本区旅游市场开发计划，培育和完善旅游市场；制定本区旅游形象宣传计划，建立旅游宣传网点并确定年度宣传专题，重点推介本区旅游活动和旅游线路；组织、指导重要旅游产品的开发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旅游节庆活动；指导本区旅游企业的市场开发工作。

(六) 组织实施涉及本区各类旅游景(区)点、旅游住宿、旅行社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七) 组织对本区的旅游资源进行普查、评估，建立旅游资源档案，制定旅游资源保护方案，并组织实施。

(八) 监督、检查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受理旅游者投诉，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合法权益；负责旅游服务配套设施的开发指导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管理、使用旅游专项资金及旅行社质量保证金。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会同相关部门对违反规定的旅游企业进行行政处罚。

(九) 根据上海市旅游人才培训规划和专业技术岗位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本区旅游从业人员的有关职业资格、等级、能力考试和考核工作；组织指导旅游教育、培训工作。

(十) 指导本区旅游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的工作。

(十一) 负责处理涉及本机关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相关事宜。

(十二)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5〕7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普陀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韩金华 副区长

副组长：高亮全 区规土局局长

倪 辉 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顾晓鹏 区建管委主任

王庆滨 区府办副主任

成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石斌初 甘泉街道副主任

田国强 区财政局副局长

朱向前 万里街道副主任

严玉鹏 曹杨街道主任

李伟钧 长征镇副镇长

杨永强 宜川街道副主任

杨秀成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沈瑞毅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陈庆年 长寿街道副主任

林流芳 区民政局副局长

金洪涛 石泉街道副主任

郭星俊 区房管局副调研员

黄 嘉 真如镇街道副主任

黄昌发 桃浦镇副镇长

彭 波 区规土局副局长

鲍法根 长风街道副调研员
谭克霆 区建管委副主任
普陀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规土局（区地名办）。
主任：彭波（兼）

普陀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然撤销。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25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进一步推进本区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 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15〕8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进一步推进本区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2日

进一步推进本区社区卫生服务 综合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社区卫生服务改革与发展，夯实基本医疗卫生和公共卫生服务的基础，使社区卫生服务在支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沪府办发〔2015〕6号）和8个配套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家、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要求，充分认识社区卫生服务是卫生改革与发展的重要基础和改善民生的关键环节，从区域实际情况出发，坚持公益性质，强化政府主导，整合社会资源，凸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平台功能。以建立基于基本项目的运行新机制为核心，以家庭医生制度建设为主线，激发社区卫生服务活力，提高服务能力、管理能力与规范化、均等化水平，提升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整体运行效率，满足居民基本健康需求，更好地服务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是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平台建设为中心。明确社区卫生平台功能定位和目标责任，理顺平台与政府、市场、医务人员和居民的关系，强化基层卫生资源的整合、管理与服务功能。

二是以建立基于基本项目的运行新机制为核心。建立以社区卫生服务基本项目为基础、标化工作量为依据、信息化为支撑的政府补偿机制、人力管理机制和薪酬分配机制，构建内部市场机制，明晰医务人员的目标责任与合理价值，充分调动社区医务人员积极性，激发服务活力。

三是以家庭医生制度建设为主线。以有效签约服务为基础，通过家庭医生为核心的制度与能力建设，稳步形成社区首诊、分诊有序、支付补偿等关键环节的制度与政策合力，逐步推动家庭医生制度成为政府提供基本卫生服务的有效形式。

三、主要目标

力争到2020年，建立起我区社区卫生服务体系的目标模式，推动构建梯度有序、分工合理、运行高效的全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一) 打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五大平台功能

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打造成为政府履行基本卫生职责的公共平台、政府提供全科医生执业的工作平台、市场资源引入的整合平台、居民获得基本卫生服务项目的服务平台和医养结合的支持平台。

(二) 基本建成家庭医生制度

形成家庭医生与居民稳定的签约服务关系，以人为本，针对居民健康需求，整合基本医疗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综合、连续、全程性的健康管理。进一步明确家庭医生目标责任，给予配套资源投入，提升能力，赋予权力，激发活力。

(三) 完善基层首诊和分级诊疗制度

成为满足居民基本医疗需求的主要途径，使居民常见病、多发病和诊断明确慢性病的基本诊疗需求在社区得到有效解决，并将符合转诊指征的病人及时转诊至适宜医疗机构，促进医疗资源的有效分配与利用。

(四) 建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科学的现代管理制度

建立政府购买服务机制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内部市场机制，形成与社区卫生服务基本项目相匹配的资源投入与分配激励机制。

四、主要任务

(一) 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平台建设

1、拓展社区卫生服务功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维护和促进社区人群健康为目标，以全科服务为基础，依托各类资源，应用适宜技术、适宜设备和基本药物，提供有效的基本卫生服务。包括：一般常见病、多发病和诊断明确慢性病的初级诊疗及转诊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部分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康复、护理等社区适宜医疗服务。

2、明确社区卫生服务定位。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为政府履行提供基本卫生服务职能的平台，落实平台服务提供、技术支持与管理支撑的职责。理顺平台与政府、社区居民、家庭医生以及市场需求之间的责任关系；构建平台与家庭医生目标责任契约关系；整合平台与社会资源、社区资源的联动关系。

3、构建医养结合支持平台。构建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平台，以家庭医生团队为主体，以市场为补充的医养结合支持平台，实现社区内各类老年群体医疗服务全覆盖。积极鼓励并指导社会办护理站等护理机构开展社区、居家护理服务。在构建老年医疗护理服务体系过程中，积极探索多形式、多层次的社区护理

和居家护理服务形式。坚持试点先行，以点带面稳妥推进，以真如街道、曹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医养结合试点单位。2015年，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现向机构提供签约服务全覆盖，试点单位实现向机构、社区和居家老人（居家养老政府补贴救助对象）三个层面的签约服务全覆盖；2016年，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现向机构、社区和居家老人（居家养老政府补贴救助对象）提供签约服务全覆盖。

4、鼓励引导社会资源参与。在政府保障基本卫生服务的基础上，重点在功能社区、健康管理、老年护理、居民个性化需求等社区卫生服务延伸领域，引入社会资源与市场竞争机制，利用互联网医疗技术、健康商业保险、社会健康管理机构、现代健康管理设备等，提升社区卫生服务能力和平，更好地满足居民各种层次的卫生服务需求。建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社会组织、社会资源联动机制，对参与社区卫生服务的社会资源，给予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协同、补充作用。

（二）建立基于基本项目的运行机制

5、确定社区卫生服务基本项目。对《上海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服务项目目录（2014版）》中6大类141项基本服务项目进行梳理，结合辖区内居民实际健康需求与社区卫生服务发展水平，合理确定本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服务项目，同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通过基本项目的建立明晰政府保障投入的基本范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服务边界以及居民可获得的服务内容，为规范化服务、精细化管理与标准化应用奠定基础。

6、制定社区卫生服务项目标准。以基本项目服务规范为依据，根据达到规范要求和指标所需人力、消耗时间、难易程度和风险大小等因素，参考《上海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项目标化工作量指导标准》，合理确定本区社区卫生服务基本项目标化工作量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年标化工作总量，明确标化项目，作为政府对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各类资源投入与考核分配的基础依据。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内部管理要求，对标化工作量项目予以进一步细化，用于对医务人员的考核管理与资源分配。

7、合理核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年度工作负荷。按照区域服务人口、年龄结构、就诊结构、主要健康问题等，根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项目与标化工作量，合理核定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年度工作负荷，以此作为核定财政补偿、人员配置和可分配总量的基数。

8、建立基本项目政府补偿机制。按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项目、年标化工作量、对应补偿标准、质量结果系数，合理核定财政对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成基本项目的运行补偿，在保证社区卫生服务公益性运行的同时，发挥财政资金的机制引导作用，提高服务效率与效果。

9、完善基于绩效考核的薪酬分配制度。建立适合行业特点的社区卫生绩效工资制度，根据社区卫生服务功能定位、工作性质、劳动强度确定社区卫生绩效工资水平，建立科学的内部分配激励机制，实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并向家庭医生倾斜。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要领导和家庭医生实施责任目标年薪制，其他医务人员实施基本加计量考核薪酬制。明确目标责任与收入预期，在保障社区医务人员合理收入待遇的基础上，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提高服务效率。

10、完善人员岗位配置标准。按照全市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工作要求，根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年标化工作总量和人员可承担标化工作量负载，合理核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科医生、社区护士、公共卫生等岗位配置标准。推动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转换用人机制，整合人才资源，完善按需设岗、按岗聘用、以岗定薪的岗位管理制度。

11、实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综合评价工作。以公益性为目标，以社区卫生服务基本项目实施效果与健康绩效为重点，建立社区卫生服务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政府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预防保健专业机构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对医务人员的分层考核评价体系，考核评价结果与各级资源的拨付与分配挂钩。将社区卫生服务综合评价作为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监管体系的组成，充分应用信息化技术，将日常监管和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加强对服务过程与结果的跟踪监管，规范医务人员执业行为，提高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规范化水平。

(三) 基本建立家庭医生制度

12、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按照“覆盖广、签约实、服务好”的原则，分阶段积极推进家庭医生签约工作。优先满足本区 60 岁以上老年居民、慢性病居民、失能失智老人、残疾人等目标人群及家庭的签约需求。力争到 2020 年，实现家庭医生服务基本覆盖辖区所有常住家庭的目标。通过优质服务、政策杠杆和舆论宣传，积极引导居民与家庭医生建立签约关系，探索由居民在社区内自主选择家庭医生，形成竞争机制。

13、推行家庭医生健康管理服务模式。根据健康人群、高危人群、患病人群和疾病恢复期人群分层分类需求，为签约居民提供综合性、防治融合、全程有效的健康管理服务。探索家庭医生对签约居民医保费用管理，加强家庭医生医保服务的监管。落实慢性病家庭医生“长处方”政策，推进实施二、三级医院治疗处方家庭医生延续用药政策。

14、建立有序诊疗服务机制。以自愿签约为原则，以优质服务为基础，推动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就医秩序，提高医疗机构服务效率。引导居民在与家庭医生建立签约关系的基础上，按照签约居住地选择一家区级医疗机构（包括区中医医院）签约，按照自身健康需求与就医习惯等因素选择一家市级医疗机构签约，形成“1+1+1”的签约组合，开展分级诊疗。通过畅通转诊通道、落实倾斜政策，引导居民优先利用家庭医生诊疗服务，使家庭医生切实成为居民健康守门人。鼓励居民选择医联体成员单位进行签约。

15、建立家庭医生为主体的服务模式与运行机制。在原有全科团队网格化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建立以家庭医生为核心、团队为载体、平台为支撑的服务模式，为签约居民提供综合的、连续的、全程的健康服务与管理。赋予家庭医生组建与管理团队、调配与使用资源的权力。一方面家庭医生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之间为目标责任契约关系，另一方面家庭医生与居民之间为签约服务关系。家庭医生以健康管理为目标，通过全面预算管理，按照责任目标关系规定的工作任务，保障相应的经费拨付与资源投入，并通过对责任目标结果的评定，实施对家庭医生的绩效考核与分配。

16、执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进一步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保总额预付的科学化管理，根据核定工作任务与居民合理需求，合理确定和调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保总额，并纳入收支两条线专户管理。根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床位功能定位，探索按床日付费机制，满足居民合理需求。

(四) 规范社区卫生机构设置与服务

17、加快落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规划。推进“十三五”期间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规划落地，在现有 11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基础上，规划在万里街道、石泉街道（真如城市副中心）各新增 1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总数达到 13 家。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标准按照上海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基本建设、设备设施配置与维修维护相关标准执行。

18、加强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的统筹设置。支持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发展，促进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老年护理床位。鼓励新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养老机构或社区托养机构整合设置、邻近设置，根据村居委设置、服务人口、服务半径、周边医疗资源与养老资源配置等情况，规划新增社区卫生服务站，完善医养结合服务圈规划，满足居民就近便捷获得基本卫生服务需求。

19、规范老年护理床位设置。逐步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治疗床位转为老年护理（含舒缓疗护）床位。分年度，有计划、分步骤地推进区域卫生规划中关于老年护理床位设置规划落地。至2020年，全区老年护理床位占户籍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之比达到1.5%（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各安排0.75%）。

20、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引导资源向公共卫生服务倾斜，做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共卫生服务网底功能，落实公共卫生分级分类服务与管理工作。依托以家庭医生为主体的服务与运行模式，进一步明晰并落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公共卫生的主体责任，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基本诊疗服务有机整合，鼓励在家庭医生管理、团队服务和临床诊疗服务过程中开展传染病控制、疾病筛查、慢病防治、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服务，提高社区公共卫生服务质量、效率和整体水平。

21、充分发挥中医药服务特色与优势。巩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成果，不断加强社区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合理配置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从业人员的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推广和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方法，在预防、保健、医疗、康复、健康教育等方面，强化中医药服务，打造一批具有鲜明中医药特色和优势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2、继续贯彻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严格按照上海市基本药物目录，配备国家基本药物和本市增补药物，进一步减轻人民群众的医药费用负担。加强医务人员合理用药培训和监管，促进基本药物优先合理使用，建立基本药物管理绩效和风险评估体系，提高基本药物的可及性。加强相关知识宣传，提高居民对基本药物的认知度和信赖度，普及合理用药常识，改变不良用药行为。进一步加大改革风险准备，合理分担改革成本支出，既保障人民群众切实享受医改的成果，又维护医疗机构健康持续发展的能力。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普陀区深化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全面负

责本区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把社区卫生改革与发展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同步实施。抓紧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文件，细化政策措施，明确实施步骤。

（二）信息技术保障

建立市、区、社区联动的社区卫生服务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指标自动生成，数据动态采集，客观提供全面、及时、准确的信息数据。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优势，建立社区卫生服务基本项目、服务流程与运行管理各个环节相衔接的信息化生产平台，规范与完善基于电子病历的电子健康档案建立、使用与动态管理，充分发挥移动互联等先进技术作用，促进服务模式转变和服务流程规范，提升社区卫生服务能力和管理效率。

（三）人才队伍保障

通过规范化培训、全科转岗培训等途径，充实社区医务人员队伍，探索实行全科医生委托定向培养。加强全科医师临床教学基地和社区教学基地建设。加大对社区康复、护理、中医等紧缺专业人员的招录和培养力度。通过建立目标薪酬制度，合理保障社区医务人员收入待遇。对社区医务人员在公开招聘、晋升评优、生活保障等方面予以适当政策支持。逐步扩大户编分离政策适用范围，完善非编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公开招聘纳入编制管理的机制，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四）加大医联体支撑

充分发挥二、三级医疗机构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技术和资源支撑作用，依托区域心电中心、检验中心和影像中心，实现资源共享。依托医疗联合体，建立全科与专科服务有效衔接的长效机制和规范，促使上级医疗机构专科门诊、住院病床等资源优先向家庭医生开放。加大人员柔性流动，做实二、三级医疗机构医师下沉社区工作，并定期开展业务指导，接受社区医务人员到二、三级医疗机构临床教学基地轮转进修，不断提升社区医务人员临床与健康管理技能。

（五）完善投入机制

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收支两条线管理，将社区卫生作为政府新增卫生投入的重点。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要求，根据社区卫生服务功能、目标要求与政府保障职能，实施综合预算管理，落实政府对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投入主体责任。逐步建立对不同服务模式与运行机制的社区卫生服

务平台、家庭医生和老年护理床位的针对性投入机制与方式，进一步提高公共财政投入的科学性和效率。

（六）加大宣传力度

广泛宣传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的目标、任务和主要措施，大力宣传家庭医生制服务、“1+1+1”医疗机构组合签约等工作，解答居民关心的问题。加强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先进典型的培育和宣传，加深社区居民对于社区医务人员工作性质、职业特点、服务内容的了解，提高社区医务人员的社会地位和职业荣誉感，为深化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要职责》的通知

普府办〔2015〕8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要职责》已经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10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室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普陀区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
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普陀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普委〔2015〕8号）的规定，设立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是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处理日常文秘、行政事务的办事机构，与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室、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普陀区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合署，挂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督查室牌子。

一、职能调整

增加普陀区人民政府督查室工作职能。

二、主要职责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根据区政府领导的要求，组织起草或审核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文件。

（二）负责区政府会议的准备工作，协助区政府领导组织实施会议决定的事项。

（三）研究审核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向区政府请示的事项，并提出拟办意见报区政府领导审批。

（四）督促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贯彻执行国务院和市、区政府重要文件、区政府会议决定事项以及区政府领导重要批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

行检查。

(五) 负责市区人大代表书面意见和市区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负责区政府重要工作的督办。

(六) 根据区政府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和区政府领导的要求，组织调查研究，掌握信息，反映情况，提出建议。负责起草《政府工作报告》，参与区政府有关大型会议的文件起草工作。

(七) 负责与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的联系，协助区政府领导处理各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向区政府反映的重要问题。

(八) 负责受理区委区政府信访工作，检查指导本区的信访工作。负责督促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做好信访问题的处理工作，并做好有关不安定因素的协调、疏解和稳控工作。

(九) 负责区应急委日常工作，负责区政府值班工作，并及时向市区政府报告有关重要情况，协助组织处理需要由区政府直接处理的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

(十) 负责管理和协调区政府对外合作交流和对口支援工作。

(十一) 负责组织、协调和管理区政府系统的全区性大型活动。

(十二) 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十三) 负责本区外事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四) 负责组织本区行政执法监督、负责本区规范性文件审核备案工作，办理和指导本区行政复议和应诉，对本区政府法制工作进行规划、协调、监督、管理和服务。

(十五) 负责本区机关事务工作的指导和服务。负责区级机关的行政事务管理、保障和服务工作。

(十六) 负责兄弟省、市、自治区代表团来区访问的接待工作，负责区政府代表团出访外省市的组团、联系工作。

(十七) 承办区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室主要职责：

(一) 负责起草《区政府工作报告》、区政府领导重要讲话稿、区政府重要文稿等综合性文件文稿。

(二) 负责起草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和有关专题会议纪要。

(三) 根据要求，负责修改由职能部门起草的，需要区政府最后审定的文稿和领导讲话稿。

(四) 负责收集、整理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工作动态、经验成果等，编印《普陀研究》等刊物。

(五) 对本区在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中的一些重大课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政策性建议。

(六) 承办区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 负责本区政府法制工作的规划管理，编制区政府系统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规划、方案，对本区依法行政推进过程中的新问题、新情况进行研究并提供指导。

(二) 负责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组织起草部分重要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承办区政府对各部门和镇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三) 负责为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提供法律建议。

(四) 负责本区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组织或者参与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情况的检查；协调区政府部门之间在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中的矛盾和分歧。

(五) 负责本区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审查认定和公布，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业务培训、资质管理和执法证件核发，行政执法制度的组织推进和检查落实。

(六) 承办区政府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工作，代理区政府参加行政诉讼应诉，承办区政府行政赔偿案件。

(七) 对区政府各部门和街道、镇的法制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研究政府法制建设中带普遍性的问题，开展法制理论研究和政府法制工作交流活动。

(八)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有关外事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区实际，提出制定本区外事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规划的建议；协调本区重大外事

工作和涉外活动，加强全区外事信息沟通。

（二）审核本区各部门、各单位报请区政府审批的外事文件；审核、办理本区干部因公临时出国（境）的具体报批手续和邀请外国有关人员来区访问的有关事宜；负责本区外国人来华签证初审的报批。

（三）负责组织接待来区访问的外宾；接待来区开展公务活动的外国驻沪总领事馆人员；统筹安排区领导参加的外事活动。

（四）负责本区与国外友好城市（区）交往活动的组织工作；指导本区外事接待、民间对外交往及本区涉外参观点建设工作；指导本区开展对外友好交流工作及与香港、澳门的交流活动。

（五）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本区在沪外国人士的管理工作；负责本区“白玉兰纪念奖”、“白玉兰荣誉奖”和“上海市荣誉市民”等对外表彰推荐申报工作。

（六）指导基层外事工作机构的业务工作；负责外事干部国际形势、对外政策、外事纪律等方面教育与培训工作。

（七）负责协调涉外安全事务工作，牵头负责协调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本区活动的管理和本区民间组织涉外活动的管理工作；协助做好有关涉外安全事务。

（八）配合和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外事宣传工作，协同审核本区涉外宣传报道和其他有关外事方面的文稿；管理、指导有关部门或单位做好外国记者采访活动。

（九）配合和协助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外事纪律的执行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违反外事纪律问题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十）承办区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关于国内合作交流的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本区加强国内合作、改善服务工作、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对口支援的措施和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遵循“优势互补，互惠互利，联合发展，共同繁荣”的原则，研究制订本区国内合作和对口支援工作的规划、年度计划，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三）指导帮助各街道（镇）、委办局开展国内合作和对口支援工作；联系协调并会同有关部门发展跨地区经济、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领域的合作项目；组织有关单位对重点合作交流、对口支援工作进行跟踪、督促、协调和

服务。

(四) 会同有关部门调查、统计、综合全区合作交流、对口支援情况，及时提出对策，供区委、区政府领导决策参考。

(五) 负责对国务院各部、中央企业和各省、市、自治区及地市驻沪办事机构的联络及区域范围内各地县级人民政府、企业驻沪工作处的联系、协调、服务。

(六)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各地来区投资企业的协调服务，归口管理普陀区各地企业协会，并充分发挥这一组织的作用。

(七) 会同区府办做好对口支援地区和友城地区代表团来区访问的接待工作，会同区府办做好区委、区政府代表团出访对口支援和友城等相关地区的组团、联系和协调保障工作。

(八) 负责统筹和指导本区党政机关公务接待工作。

(九)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主要职责：

(一) 负责实施对本区机关事务工作的宏观管理，组织制定本区机关事务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区级机关事务的管理、保障、服务工作。

(二) 组织拟订本区机关后勤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指导引进后勤服务社会资源，核定服务项目内容及标准，负责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

(三) 根据区财政预算，对区机关行政经费和日常预算执行进行管理。

(四) 承担本区机关及相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定相关具体制度和办法，承担产权界定、清查登记、资产处置等工作。

(五) 负责区级机关办公用房权属和基本建设的管理工作，拟订有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区级机关办公用房的权属登记、使用调配，组织实施建设和修缮的计划编制、项目审核、建设监管等工作；负责核定本区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和使用规模。

(六) 负责本区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的管理，审批汽车的配备、更新、报废事项。负责区级机关公务车辆的交通安全管理车辆牌证管理以及定点维修。负责保障区领导及办公室等日常公务用车。

(七) 负责本区机关节能能源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规划、规章制度

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能耗统计、监测和评价考核工作；参与推动其他公共机构节能。

（八）组织实施本区公务员住房制度改革，负责区机关工作人员的住房补贴的管理工作。

（九）负责区级机关办公场所的安全保卫管理工作；按规定会同区公安分局对有关机关办公场所内部安全防范实施业务指导。

（十）负责本区有关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后勤保障工作；承办有关领导干部的生活服务事宜。

（十一）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普陀区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市委、市政府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办理市委市政府信访办、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有关部门、新闻媒体等单位转（交）办的信访事项；协调处理区委、区政府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

（二）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来电、网上信访事项，根据“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向有关单位转办、交办人民群众信访事项，直接办理和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

（三）检查、监督和指导街道、镇和区委、区政府工作部门的信访工作及人民群众信访事项的处理工作。

（四）综合分析人民群众信访情况，组织调查研究，预测、预报人民群众信访动态，整理选编涉及政策性、倾向性方面的热点、难点问题和重要的意见、建议。

（五）拟写本区信访工作的办法、规定，制定年度全区信访工作要点，制定信访干部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信访理论研究，完成全市性信访刊物的信息报送及市信访办交办的发行工作，完成本区信访刊物的编辑工作。

（六）负责本区信访事项复查复核、核查终结工作。

（七）负责市、区分级分责联合交办信访事项的遴选、交办、协调、跟踪、督办和推进建议工作，以及相关材料的收集、整理和上报工作。

(八) 负责市、区信访稳定工作例会的召集、筹备、协调、跟踪、督办和推进建议征集工作，以及相关材料的收集、整理和上报工作。

(九) 负责市联席办、市信访办“案清事明促案清事了”和重信重访专项治理工作的落实、协调、督办和材料的收集、整理和上报工作。

(十) 人民建议征集工作。组织政策性信访突出矛盾的梳理、分析及提交批量化解的政策建议。督促、检查、推进涉及全局性、倾向性、政策性且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重大、疑难群体性矛盾的化解，协调“三跨三分离”信访突出矛盾的处置工作。

(十一) 承担区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督促、检查、协调和指导区各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工作。推进市联席办部署工作的落实和经验交流总结、分析、研判本区信访突出问题和群体性事件并提出工作建议。

(十二) 承办区委、区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督查室主要职责：

(一) 做好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二) 做好区政府领导批示交办事项的督办落实。

(三) 做好市人大代表建议、市政协提案和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协助区政协提案委员会做好区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四) 做好督查调研工作。

(五)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的通知

普府办〔2015〕8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已经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10日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普陀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普委〔2015〕8号）的规定，设立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综合管理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工作部门，与上海市普陀区统计局合署，挂上海市普陀区物价局牌子。

一、职责调整

- (一) 负责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统筹协调。
- (二) 加强人口综合调控政策的统筹平衡，推进本区社会事业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 (三) 加强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完善健全政策投资项目管理规范体系，加强政府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开展本区重大建设项目稽察。
- (四) 将原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价格监督检查职责划

入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主要职责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方针和政策，研究提出本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

(二) 加强规划的编制和统筹协调，建立健全科学制定、有效实施、及时评估和动态调整本区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度机制，强化规划的约束和导向作用。

(三) 组织编制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研究提出本区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四) 加强国民经济运行的分析、预测和监控，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热点问题开展调研，针对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出政策建议。

(五) 做好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与土地利用规划、年度计划的衔接；参与研究制定全区综合性发展规划、总体布局与重大调控措施。

(六) 研究拟订本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组织编制本区政府投资重大项目专项规划；组织编制年度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项目计划草案；做好投资计划的实施、跟踪、协调和服务；负责本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信息化管理。

(七) 按权限核准、备案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权限审批本区区级建设财力等政府性投资项目；审核并上报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审批(审核)的投资项目；审核并上报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八) 组织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和重大建设项目稽察。

(九) 组织开展本区国民经济动员潜力调查；组织编制本区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和国民经济动员预案；推进本区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的协调发展工作，加强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等领域与国防建设的统筹融合；完成本级国防动员委员会和上级经济动员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 组织编制本区社会事业发展相关规划；统筹优化全区公共社会资源配置；协调社会事业和社会发展领域重大问题。

(十一) 开展人口发展战略和人口综合调控政策研究；配合协调推进全区人

口服务管理工作。

(十二) 根据国家、上海市产业政策，组织研究提出本区产业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本区产业发展导向和综合性产业政策。

(十三) 牵头编制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上海市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专项资金的项目申报和实施。

(十四) 参与有关部门研究科技创新发展的重大问题。

(十五) 负责本区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全区能源资源的统筹平衡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预测预警；推进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研究提出相关政策和规划；协调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十六) 统筹协调本区经济、社会发展改革；参与研究、衔接本区专项经济、社会发展改革方案，协调推进专项改革；统筹协调区经济体制和社会发展改革试点工作；研究本区经济体制和社会发展改革的重大问题，并提出相关政策意见。

(十七) 负责处理涉及本机关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相关事宜。

(十八)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普陀区统计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统计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组织实施在地统计、联网直报、统计核算和“一套表”等各项统计制度。

(二) 根据本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建立和完善相应的专项统计制度。

(三) 完成工业、商贸业、建筑业、房地产开发、住宿餐饮、物业中介、能源、劳动工资、固定资产投资、金融、交通运输、科技等各项法定统计年报和定期任务，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

(四) 统一组织、协调和指导各街道、镇和各部门的统计业务，统一实施数据采集、汇总和报送工作，分类指导街道镇统计基础建设。

(五) 组织实施各项重大的经济和社会事业类普查，组织实施经济和社会类抽样调查；收集、整理、提供全区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利用等方面进行统计监测和统计分析，发挥统计的基础指导作用。

(六) 依法开展统计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的检查，查处统计违法行为；依法负责全区各部门开展的统计报表和统计调查的审批管理工作；推进统计诚信体系建设。

(七) 统一评估、核定、管理、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统计资料，统一发布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八) 负责全区统计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指导、协调本区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和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实施；组织开展对街道镇和企事业单位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

(九)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普陀区物价局主要职责：

(一) 按照授权负责本区重大价格改革与政策协调；完善价格改革配套机制，加强重大价格政策执行情况后评估调研。

(二) 监测预测本区价格总水平的变动，研究提出价格总水平的调控目标、价格政策措施和价格改革的建议；组织重要农产品、重要商品和服务项目的价格监测、分析和预警工作。

(三) 负责本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负责受理价格咨询工作；提供本区价格公共服务，规范市场价格秩序。

(四) 负责本区涉案财物的价格鉴证（认定）工作；指导本区价格协会工作。

(五)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主要职责》的通知

普府办〔2015〕8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主要职责》已经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10日

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普陀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普委〔2015〕8号)的规定,设立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是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主管全区产业经济的工作部门,挂上海市普陀区经济委员会、上海市普陀区粮食局牌子。

一、职责调整

将上海市普陀区旅游局的主要职责由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划出。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工商业、内外贸、粮食流通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章,并结合本区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意见。

(二)根据本区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依照商贸发展和民生保障的总体要求,制订本区工商业、内外贸和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战略、推进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本区工商业、内外贸运行的监测、分析并发布相关信息;建立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协调解决行业运行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

(四)根据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导向,负责制定本区产业园区建设中长期规划,协调推进平台经济园区建设,指导品牌园区、“四新经济”建设;负责本区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计划,研究制定“三高一低”(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企业退出机制;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产业园区的指导和服务,推动本区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负责工商业产业项目备案;指导企业开展安全生产。

(五)推进本区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按照“满足高端、促进消费、保障基本”的原则,制订并组织实施生活性服务业推进措施,协调推进生活性服务业重点领域发展,加强行业管理。

(六) 组织协调本区现代市场体系建设，负责本区流通产业结构调整；协调本区商业转型升级和商业网点布局，指导社区商业和特色街发展；负责商贸业行业管理，提出促进商贸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协调电子商务发展，组织制订本区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支持现代物流业的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等所需救灾物资的应急准备工作。

(七) 组织推进本区工商业技术进步及技术改造，制定鼓励企业技术创新相关的政策和措施，落实国家、市、区产业发展专项基金，指导本区相关企业技术创新，推动“四新”经济发展；引导、推动企业创新技术的引进推广和产业化；指导相关企业实施国家、市、区产业科技项目，推进产学研结合和科研成果转化；负责品牌战略的推进。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指导、促进成长型中小企业发展；推进现代服务业综合发展。

(八) 组织协调本区煤炭、电力、石油日常运行的监控，协调、安排季节性能源调度；负责本区工商业节能降耗和资源综合利用，推进本区中小企业减负工作。

(九) 组织协调本区商品交易市场规划，承担本区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机制，协调重要商品储备和市场调控，负责食用农产品、肉类食品等重要商品的流通管理；负责本区食品流通安全追溯系统建设；负责标准化市场建设的前置审核、备案；负责本区生产性废旧金属交投站的布局、调整和备案；负责本区动物卫生监督、酒类专卖等特殊行业的管理；制订本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政策措施，组织商品市场监管，规范流通秩序，组织打击商务领域侵犯知识产权、商业欺诈等。

(十) 促进本区外商投资和项目申请，按权限负责本区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歇业、注销等事项的审批、备案和申报；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政策咨询及其他协调性服务。

(十一) 负责本区对外经济合作，落实本区有关对外经济合作事项；负责本区企业在境外开办企业的申报工作；指导区内企业经贸外事及相关服务。

(十二) 负责本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管理，协调解决企业投诉和商事调解；审批本区企业加工贸易业务；推动服务外包工作；推动区内企业海外市场拓展。

(十三) 负责本区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和行业指导及本区国有粮食企业的监

督和检查；负责本区粮食市场供需和价格情况的监测和应急供应；负责粮油帮困和副补发放管理及应急供应网点的布局、审核；负责从事粮食收购企业的初审、销售和加工企业的粮食流通统计。

（十四）指导并主管本区工商业、内外贸行业协会。

（十五）负责处理涉及本机关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相关事宜。

（十六）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主要职责》的通知

普府办〔2015〕8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主要职责》已经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10日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普陀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普委〔2015〕8号）的规定，设立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是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主管全区教育工作的部门。

一、职责调整

- (一) 取消民办学校聘任校长核准的职责。
- (二) 增加推进实施国家教育综合改革上海试点工作的职责。
- (三) 增加强化行政监察职能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 (一) 贯彻执行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 (二) 负责制定本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三) 负责对中小学、幼儿园和职业技术学校、成人教育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行政管理。推进教育体制、办学体制、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开展本区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及依法治校工作。
- (四) 负责推动本区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强化学前教育公共服务职能，坚持学前教育公益性、普惠性，满足适龄儿童入园需求。促进义务教育高位优质均衡发展。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和特色化发展，增强高中教育的开放性与选择性。深化特殊教育医教结合改革。做好中学民族班的招生、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推进基础教育学校设施设备配置。
- (五) 统筹协调本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加强职业教育教学管理，推动课程教学改革，强化教学、学习、实训相融合的教育教学活动。推动职业院校密切产学研合作。引导民办职业教育创新办学模式，促进公办和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相互委托管理和购买服务。实施鼓励行业和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办学政策，促进校企合作、参与指导教育教学、开展质量评价等职责。
- (六) 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学习型社会建设与终身教育促进工作。规划、建设本区终身教育体系，推动学习型组织建设，发展社区教育、家庭教育、老年教育，开展各种市民教育活动，完善各类教育成果的认定、转换和互认平台建设，实施宽进严出的继续教育学习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对困难群体的就业培训。
- (七) 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完善本区民办教育管理的政策措施。安排和管理民办教育专项资金。奖励和表彰为民办教育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审核、审批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终止和变更。
- (八) 负责本区教育系统国际合作交流和与港、澳、台地区的合作交流工作。
- (九) 管理所属各级各类学历教育的招生和学籍管理工作。

(十) 规划指导各级各类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以职业道德为核心的建设工作；实施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组织实施基础教育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

(十一) 负责本区各级各类学校德育工作，负责学校体育卫生、艺术科普和国防教育工作。

(十二) 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本区教育经费管理与监督。提出本区筹措教育经费、教育基本建设投入的政策建议；负责本级教育事业费、教育基本建设投资的统筹管理；负责本级教育国有资产的管理；监督教育经费预算执行和教育经费规范使用；管理教育基本建设项目；负责本区教育审计督查工作。

(十三) 组织本区教育督导与评估工作，依法独立行使教育督导职能，开展基础教育学业质量评价和监测。

(十四) 指导、协调学校后勤改革和后勤管理工作，督促、规划、指导学校做好节约型校园建设工作，协调、指导公共安全教育、禁毒教育、校园安全管理、应急管理工作；协调、指导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指导做好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十五) 负责处理涉及本机关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相关事宜，协调处理教育系统人民来信来访工作。

(十六)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主要职责》的通知

普府办〔2015〕8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主要职责》已经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10日

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普陀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普委〔2015〕8号)的规定,设立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是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主管全区科学技术、信息化和知识产权的工作部门,挂上海市普陀区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普陀区知识产权局牌子。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科技、信息化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区实际情况,研究起草相应的配套政策和措施。

二、根据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拟定区中长期科技、信息化和知识产权发展与改革规划;健全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区域科技和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体系的构建,推进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不断优化区域科技创新环境。

四、负责本区国家、市级各类科技专项计划的申报、推荐、管理和实施,协助国家、市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监管;促进本区科技企业、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负责本区国家、市级各类科技人才专项计划的申报、推荐、管理和实施;负责区域内国家、市科技等各相关奖励的申报和推荐;负责本区技术合同登记和归口管理工作。

五、负责区各类科技专项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负责本区科技等各类相关奖项的组织、申报、评审和奖励。

六、负责本区科技园区发展的指导和协调;负责区域科技发展相关数据统计和信息发布。

七、根据《科普法》，负责制定本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规划，实行政策引导，推动科普工作发展。

八、负责本区信息安全的组织协调、宣传指导和督促检查工作；组织实施本区信息化宣传培训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编制区内信息化基础设施规划，做好信息化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的协调和组织工作。配合做好市相关信息化重大工程、实事项目和条线信息化应用系统在本区的衔接和落实工作。

十、推进区域社会和经济各领域的信息化应用；负责区财力投资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的前置审核。

十一、推动建立面向个人和企业等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协调信用信息资源的开发和共享。

十二、负责协调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政策在本区的贯彻落实；协助市知识产权局做好区域专利申请、维护、保护的管理和服务及专利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区域知识产权的宣传培训工作；推动区域专利的创造、转化、运用和保护。

十三、负责处理涉及本机关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相关事宜。

十四、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主要职责》的通知

普府办〔2015〕8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主要职责》已经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10日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普陀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普委〔2015〕8号)的规定,设立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是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主管全区社会行政事务的工作部门,挂上海市普陀区社会团体管理局牌子。

一、职责调整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 (一) 增加本区社区防灾减灾组织、协调和指导职责。
- (二) 增加本区募捐活动相关服务与监督管理职责。
- (三) 增加本区福利机构公用事业收费优惠审批职责。

上海市普陀区社团管理局:

- (一) 取消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审批。
- (二) 取消法律规定自批准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及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备案。
- (三) 增加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的管理权限。
- (四) 增加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职责。

(五) 对于实行直接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将原业务主管单位承担的指导其依据章程开展活动等有关管理职责划入普陀区社会团体管理局。

二、主要职责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 (一) 贯彻执行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划、政策。
- (二) 编制本区民政事业经费年度计划;检查监督民政经费使用;负责局机

关行政经费和专项资金管理工作；负责民政业务资料的统计工作；负责指导、监督所属事业单位和街道、镇民政事业费的使用和管理。

（三）负责本区社会救助工作。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社区综合帮扶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负责本区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指导街道、镇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五）负责本区救灾救助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核查、上报、发布灾情；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接收、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救灾款物；承担本区社区防灾减灾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

（六）负责协调推进本区老龄工作。拟订老龄事业发展规划；推动老年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实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七）负责本区社会福利工作。拟订扶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的规划；负责孤儿救助工作，指导孤儿权益保障工作；指导各类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推进本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对机构养老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监督管理。

（八）负责本区社会福利企业在职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负责本区社会福利企业的资格认定初审和监督管理。

（九）负责本区慈善事业促进工作。指导开展慈善募捐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引导、扶持和规范慈善组织的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募捐活动相关的服务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负责本区福利彩票管理工作。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者的代销行为和彩票宣传、开奖、兑奖活动；负责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

（十一）负责本区基层政权建设工作。拟订本区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建议和政策；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基层群众自治建设，组织本区街道、镇开展居（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牵头落实本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

（十二）负责本区职业社会工作者相关工作和志愿者服务促进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职业社会工作者及其专业组织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各领域开展社会工作。

（十三）负责本区退役士兵、复员干部、军队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退休（退

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退役士兵的职业教育、技能培训和服务工作。

（十四）负责本区抚恤优待和双拥工作。拟订区域性优待政策和实施办法；负责烈士的审核报批和褒扬；负责民政部门管理的伤残人员残疾等级评定等审核报批事项；负责部分优抚对象的身份确认，以及各类抚恤、补助、优待经费的审批发放；负责组织协调落实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和军民共建工作。

（十五）负责本区行政区划工作。拟订本区行政区划规划和相关管理措施；负责街道、镇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负责本区居（村）委会的设立、撤销、更名、命名的审核报批。

（十六）负责本区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本区居民的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负责婚姻介绍机构的管理；倡导婚姻习俗改革。

（十七）负责本区殡葬管理工作。负责殡葬服务机构和管理事项的审批和监督管理；推进殡葬改革。

（十八）负责本区民政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承担有关行政监督、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十九）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普陀区社团管理局：

（一）贯彻执行有关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二）负责本区社会组织管理的综合协调，研究本区社会组织发展的全局性、方向性问题，提出社会组织发展的专项规划和政策建议，做好规划和政策落实的协调、服务工作。

（三）负责社会组织的成立、变更和注销登记审批；负责社会组织的年度检查、信息公开及专项检查等监督管理工作。

（四）指导社会组织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开展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和信用体系建设；组织指导社会组织培训工作；协助开展社会组织中党组织的建设。

（五）指导开展群众活动团队备案工作；协助指导本区社会组织对外交流与合作。

（六）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综合监管体系，加强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和执法

监察，查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依法对非法社会组织实施查处和取缔。

（七）协调有关部门整合和利用各方资源，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为社会组织提供政策咨询、信息发布、人才开发、合作交流等服务。

（八）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主要职责》的通知

普府办〔2015〕8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主要职责》已经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10日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普陀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普委〔2015〕8号）的规定，设立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是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主管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 (一) 增加对本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职能。
 - (二) 增加对香港、澳门律师在本区注册的内地律师事务所中担任法律顾问核准(初审)的职责。
- ## 二、主要职责
-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制定本区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 制定本区法制宣传教育计划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本区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 (三) 制定本区依法治理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本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 (四) 指导、管理和监督本区律师工作，指导协调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划管理本区社会法律服务机构，负责对本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的初审，负责对香港、澳门律师在本区注册的内地律师事务所中担任法律顾问的核准(初审)。
 - (五) 指导、管理和监督本区公证工作。
 - (六) 指导、管理和监督本区法律援助工作，指导法律服务专用电话工作。
 - (七) 指导和协调本区基层司法所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基层司法所队伍，指导考核基层司法所业务工作。
 - (八) 指导和管理本区人民调解工作，协调“110”公安、司法联动工作；指导、管理和监督本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负责本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核准。
 - (九) 宣传、执行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制定本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本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 (十) 指导和实施本区社区矫正工作、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 (十一) 指导、管理和监督本区司法行政系统公务员(含参公管理人员)、法律服务工作者、社工等各类队伍建设。
 - (十二) 负责处理涉及本机关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相关事宜。
 - (十三)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主要职责》的通知

普府办〔2015〕8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主要职责》已经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10日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普陀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普委〔2015〕8号）的规定，设立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是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主管全区财政收支编制与实施、财政资金管理、政府采购管理、金融管理服务、会计事务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部门，挂上海市普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牌子。

一、职能调整

（一）划出的职责

将契税征收管理和监督检查职能划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普陀区分局（上海市普陀区国家税务局）。

（二）加强的职责

1、进一步完善财政管理体制机制，建立和完善区与街镇财力与事权相匹配、

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体制和制度，进一步理顺区与街镇收入划分，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2、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完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加大对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的整合和规范力度，强化财政专项资金评审；加快完善预算执行、财政监督、绩效评价体系，加强财政信息化建设。

3、进一步推进政府购买服务，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机构等承接政府转移出来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事务。

4、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建立规范合理的政府债务管理及风险预警机制，加快形成管理规范、风险可控、成本合理、运行高效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

5、加快建立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结合政府会计改革进程，推进建立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评价体系，妥善防范财政风险。

6、加快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通过对国有资本收益的合理分配及使用，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完善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促进国有资本的合理配置，推动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

二、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财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结合本区实际，参与制定全区促进经济发展、改善投资环境、优化产业结构以及培育经济增长点的规划、配套措施和办法。

(二) 参与分析预测本区宏观经济形势，参与拟订本区宏观经济政策，向有关部门提供财政预算执行情况；逐步健全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在内的政府预算管理体系；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完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建立和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财力的建议，建立和完善区与街镇财力和事权相匹配、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体制、制度，执行国家有关扶持政策，负责地方企业（项目）扶持的统一管理。

(三) 承担政府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政府财政资金管理；负责编制年度财政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报告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调整预算及决算等事项；组织拟订预算支出标准，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及时、准确地拨付预算资金；积极规范、有

序推进政府购买服务。

(四) 负责本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重点做好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管理,负责财政票据管理。

(五) 拟订和组织实施本区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负责财政资金的拨付与管理,负责总预算会计的核算,负责国库现金管理;建立健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及相关评价体系;负责拟订本区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并监督管理;负责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会计制度和银行账户的管理,负责公务车辆控购管理。

(六) 拟订和组织实施本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按照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执行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七) 办理和监督区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区级建设财力项目的财政拨款及使用;参与拟订区政府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监督基本建设财务制度执行,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财政管理;负责拟订本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制度和实施办法,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八) 执行政府地方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负责地方政府性债务的统一管理,综合平衡和编制政府融资计划,防范财政风险。

(九) 负责本区会计管理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负责会计人员资格考试和培训工作,查处会计人员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组织实施财务会计委派制,会同有关部门有重点的向国有资金使用单位委派财务总监。

(十) 贯彻执行中央和市有关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督促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市金融办有关金融工作的各项决议、决定和重要工作部署。研究分析宏观金融形势、国家金融政策和本市金融运行情况,提出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意见与政策建议,进一步发挥金融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

(十一) 管理和指导金融工作,建设多元化融资平台,建立地方金融机构信息数据库,做好配合协调和信息交流工作;负责推进中小企业改制上市或挂牌,做好本区中小企业贷款担保的审核和管理工作;负责本区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等金融类公司的设立、变更、退出等事项的审核工作,并做好日常监管和指导服务。

(十二) 配合中央和市级金融监管机构依法加强对本区金融机构的风险监测,

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化解和处置金融风险；制定金融突发事件预案；配合协调有关部门查处和打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活动，做好非法集资、非法证券买卖案件的查处和反洗钱、反假币等工作，维护本区金融秩序；开展金融生态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十三）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和财务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加强管理的建议。

（十四）负责处理涉及本机关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相关事宜。

（十五）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要职责》的通知

普府办〔2015〕9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已经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10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普陀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普委〔2015〕8号)的规定,设立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主管全区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行政事务的工作部门,挂上海市普陀区公务员局、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办公室牌子。

主要职责

-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并组织实施。
- 二、根据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本区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工作的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 三、拟订本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监督本区人才中介机构、职业介绍机构的中介行为。承办人才引进、夫妻分居、居转户等工作。
- 四、综合管理人才开发和服务工作,制定人才培养和开发规划,组织各类高层次人才评选,落实区人才激励和保障政策,综合管理引进国外智力、留学生创业园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
- 五、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负责实施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政策;承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录用、流动,组织实施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考试)和职业资格制度。
- 六、负责本区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完善落实本区促进就业创业政策;负责促进就业创业政策组织实施、检查监督和政策评估工作;建立健全就业服务体系,扩大就业渠道,推动充分就业;负责本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指导和协调工作;组织实施各类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负责本区失业动态预警监测,完善失业预警调控机制。
- 七、综合管理本区职业技能开发、培训、职业资格鉴定工作;负责拟订区促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规划、计划和配套措施,并组织实施;依法实施本区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许可和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的资质审批;按分工负责管理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依法办学,监督、检查和评估培训机构日常教学活动,指导和协调本区内

学校和企业高技能人才的培养；负责本区职业技能鉴定的审核、监督和协调。

八、负责管理劳动关系调整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劳动关系的基本规则，协调、指导、规范用人单位全面执行劳动合同制度；负责企业经营劳务派遣许可审批；负责企业改制、转制中的劳动关系协调工作，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和谐。

九、负责本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负责企业实行其他工作时间制度的审批工作，管理指导企业实行休假制度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负责管理注册在本区企事业单位职工的工伤认定。负责本区企业工资宏观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企业最低工资标准，规范企业工资支付行为。负责企业劳动工资统计工作。

十、综合管理本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福利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津补贴政策，负责本区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和津补贴的审批工作，组织实施本区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工作；负责本区机关正处级（含正处级）以下机关工作人员退休、本区事业单位高级专家提高退休费比例和延长退休的审批工作。

十一、依法负责处理本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关于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制度和仲裁规则，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组织实施仲裁员培训工作。

十二、负责组织、协调并监督劳动保障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对各种违反劳动、人事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行政执法；负责有关企业欠薪保障金的受理、审查、支付和追缴工作。负责有关行政处罚听证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工作；负责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十三、负责本区行政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实施本区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的考试录用、考核、职务任免与升降、奖惩、培训、交流与回避、辞职辞退、申诉控告、职位聘任等工作。负责本区公务员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实施特殊人员安置工作。

十四、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区级机关绩效考核工作。综合管理区政府奖励、表彰工作，指导实施机关、事业单位的奖惩政策；编制协调全区性表彰项目计划，审核以区政府名义奖励、表彰的项目及人员。承办以区政府名义任免的人员任免手续。按管理权限办理由本局任免的人员任免手续。

十五、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负责落实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落实残疾人、退役运动员的安置工作。

十六、贯彻执行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各项政策，负责辖区内本市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年度医保经费预算分配安排及预算执行情况的过程管理；管理协调区机关事业单位的医疗补助工作。

十七、负责辖区内医药机构申请列入医保定点结算的资格初审；承担对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及参保人员遵守执行医疗保险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医保费用结算初审、数据分析监控工作。

十八、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的通知

普府办〔2015〕9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已经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10日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普陀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普委〔2015〕8号）的规定，设立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是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主管全区城市建设、城市管理、交通和水务的工作部门，挂上海市普陀区交通委员会牌子。

一、职责调整

（一）划出的职责

划出综合指导、协调、督查绿化、市容环境卫生和城管执法工作。

（二）整合的职能

将上海市普陀区民防办公室的本区地下空间使用管理的综合协调等职责，划入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三）增加的职责

- 1、负责本区立项的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等招投标情况的备案管理。
- 2、负责在本区注册的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的信息变更审批和管理。
- 3、负责本区立项的项目的施工图审查管理。
- 4、负责在区管项目的抗震设防审查。
- 5、负责三级资质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发放审批。
- 6、负责市管市政项目、市管路政项目的夜间施工备案。
- 7、负责区域内停车场（库）的监督管理。
- 8、负责小型掘路计划的编制和审批。
- 9、负责区域内高速公路、高架道路、地面道路桥荫桥孔空间的管理。
- 10、负责市管范围外所辖区域内“四类设施”（道路交通标志、道路交通标线、可变车道设施、路口诱导屏）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 11、负责区域内核准的燃气配套工程等安全质量监督及瓶装燃气供气站点等的行政许可，燃气企业的入户安检等日常监管。负责制定区域燃气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和协调相关事故的处置工作。

二、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有关城市建设、城市管理、交通和水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结合本区实际，研究或协调起草区有关城市建设、城市管理、交通和水务的规定、制度，并加强指导、协调和检查。

(二) 根据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参与和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区域性、阶段性有关城市建设、城市管理、交通和水务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区域国防交通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实施。组织、指导、协调有关城市建设管理和领域内综合性、系统性、长远性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处理。

(三)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区级城市维护资金、城市维护项目的管理、监督和协调工作。

(四) 负责有关城市建设、城市管理、交通和水务工作中监察工作和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五) 推进区域有关城市建设、城市管理、交通和水务科技进步，协调推进信息化建设。负责区域有关城市建设、城市管理、交通和水务综合资料的收集、统计和分析。

(六) 负责建筑建材业区管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备案工作；负责区管项目的抗震设防审查，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重大设计变更；负责区管建设工程招投标的监管及备案工作。负责区管建设工程总体设计文件审查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城市道路的临时占用、挖掘、超过桥梁限载、桥梁安全保护区域施工的审批和监督工作；负责区域市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审批工作。负责区管河道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工作；负责区域有关水务项目初步设计的审批工作。负责区域公共停车场（库）的备案工作。

(七) 组织开展区域新建建筑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论证审查。承担既有建筑玻璃幕墙的安全监管和应急处置任务。负责对既有玻璃幕墙建筑业主和物业管理单位的培训指导。

(八) 负责区域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发展推进工作。负责区域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能耗监管平台管理、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建筑能效测评和建筑能源审计等工作。

(九) 统筹协调推进区域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负责区域新建项目无障碍设施的建设指导及验收、既有建筑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

(十) 负责区管及市管委托的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质

量监督工作。

(十一) 负责区管道路及其附属设施、桥梁、下水道、驳岸防汛墙等市政设施的管理、维护、应急抢险等工作。

(十二) 负责区管河道、防汛墙巡视、泵闸及附属设施等的管理、维护、应急抢险等工作。

(十三) 负责区域核准的燃气配套工程、燃气维护工程的安全质量监督以及区域瓶装燃气供气站点等的行政许可；对区域燃气企业的入户安检等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和区域燃气设施保护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区域燃气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协调区域燃气建设项目的实施以及编制区域液化石油气规划。协调区域燃气事故处置，协调相应的行政处罚。

(十四) 负责区与市公用事业单位的联系、协调职责。综合协调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

(十五) 配合协调区域公共交通线网的优化调整，协调优化非机动车、人行等慢行交通出行方式与公共交通的衔接。

(十六) 负责区域停车场（库）的监督管理。会同其他相关单位对区内道路停车合审、报批并落实监管。承担区域工程建设配套停车泊位的审核、监督和竣工验收。

(十七) 负责区域国防交通战备工作。组织协调“春运”等重大交通保障工作。

(十八) 负责区域防台防汛抗旱工作，制定应急预案，督促、检查防台防汛各项措施的落实，承担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九) 配合协调区有关城市建设、城市管理、交通和水务社会稳定问题和综合性矛盾的处置。

(二十) 负责处理涉及本机关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相关事宜。

(二十一)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的通知

普府办〔2015〕9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上海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已经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10日

上海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普陀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普委〔2015〕8号）的规定，设立上海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上海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是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主管并负责对全区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增加的职责

1、增加辐射安全监管职责，主要包括对权限范围内的放射源、射线装置、放射源探伤装置等放射性污染的监督管理及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2、增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许可，其中的IV类、V类放射源辐射安全许可证由区县环保部门负责发放的，其放射源转让的审批、备案由区县环保部门负责。

（二）加强的职责

1、加强环保宏观调控和综合协调职责。

- 2、加强空气污染防治与监管职责。
- 3、加强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职责。
- 4、加强环保执法监管和污染源管理职责。
- 5、加强环境监测与公共服务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结合本区实际，制订本区贯彻环境保护政策法规的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有关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 根据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拟订本区环境保护工作的发展战略；编制环境保护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城市规划以及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参与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的制定；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环境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 承担落实本区减排目标的责任；落实国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组织制定全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和削减计划；督查、督办、核查本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 参与提出环保项目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排污费使用的管理工作。

(五) 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权限规定，审批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 组织实施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排污收费、环境影响评价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负责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实施监督管理。

(七) 负责大气、水体（含地表水及地下水）、土壤、重金属、噪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化学品以及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配合区有关部门推进能源结构的调整。

(八) 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生态示范区建设。

(九) 按照权限规定，负责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一般突发核与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以及核技术应用的安全。

(十) 负责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工作；制定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建

设和管理全区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组织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编报本区环境质量报告；负责统一发布本区环境信息。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环境保护科技攻关、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程；参与指导和推进循环经济和环境保护产业的发展。

（十二）负责本区环境保护国际及地区间的合作交流；组织协调有关环境保护国际公约在本区的履约工作；参与协调环境保护对外经济合作和利用的外资项目；受区政府和市环境保护局委托，受理涉外环境保护事务。

（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本区的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落实国家环境保护宣传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四）牵头协调一般、较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协调处理辖区内的环境污染纠纷；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负责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本区环境保护执法检查。

（十五）负责处理涉及本机关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相关事宜。

（十六）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主要职责》的通知

普府办〔2015〕9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主要职责》已经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10日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普陀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普委〔2015〕8号)的规定,设立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是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主管全区城市规划、建筑、土地管理的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 (一) 新增负责本区范围内实施土地储备,负责储备地块的前期开发、资金筹措,承办储备地块按计划供应的前期工作。
- (二) 新增负责组织实施本区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工作。
- (三) 新增负责本区土地使用权和集体土地所有权的登记管理。

二、主要职责

- (一) 在本区域贯彻执行国家、上海市关于城乡规划、土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并结合本区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意见。
- (二) 受区政府委托,参与组织编制中心城分区规划、单元规划、特定区域控详规划;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本区域重要地区的城市设计、区域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实施方案以及市、区政府其他指令性规划;参与编制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规划。
- (三) 根据本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与城市建设中长期、近期规划,会同区有关部门编制本区域土地开发利用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 (四) 按权限实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管理制度;对建设项目审批后到竣工验收前规划执行情况实行跟踪监督。
- (五) 负责本区域土地权属登记管理、土地勘测定界管理工作;负责本区域地籍和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管理,建立本区域地籍数据库和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负责征收地租和各项土地使用费的管理工作。

(六) 依法在本区域组织实施城市规划、土地的行政执法工作，依职权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对违规行为进行纠正；依法调处各类城市规划、土地权属纠纷。

(七) 依法负责本区域集体土地征收征用、农用地转用的报批；依法负责土地收回、土地划拨、土地储备和各类建设用地的审批和管理，拟订并实施土地节约利用评价；组织实施土地使用权的出让、租赁、作价出资、转让和政府收购的管理。参与基准地价修订、地价制度的制定；参与本区域土地储备、出让金收入预算编制和储备成本认定工作、巡查本区域土地市场和建设用地利用情况。

(八) 负责本区域城市地名、城市规划设计、城市建设档案、测绘标志等管理工作和历史优秀建筑、文物古迹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本区域城市雕塑和公共空间艺术规划管理工作。

(九) 负责处理涉及本机关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相关事宜。

(十)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局主要职责》的通知

普府办〔2015〕9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局主要职责》已经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10日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普陀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普委〔2015〕8号)的规定，设立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局。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局是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主管全区文化事业的工作部门。

主要职责

- 一、贯彻党和政府关于文化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政策、法律和规章。
- 二、根据本区发展总体规划，对全区性公共设施、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进行规划、指导并负责实施。
- 三、负责规划全区性文化工作、组织全区性重大文化艺术活动，加强社区群众文化工作的指导、协调和服务。
- 四、负责全区文化艺术的创作、评论、研讨和对文化艺术人才的培养。
- 五、归口管理本区群众文化事业、图书事业、电影事业、文化遗产事业和文化社团等。
- 六、负责本区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制定和政策的指导与扶持，协调文化产业发展中的有关问题，推进区域文化产业的发展。
- 七、引进和推动文化企业落户本区，指导督促文化产业基地和区域性特色文化产业集聚区等重大项目的建设，做好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的管理和服务。
- 八、依法审批和管理社会文化娱乐市场、演出市场、文物市场、图美市场、音像市场、书报刊市场、棋牌娱乐市场，引导和监督经营者合法经营。
- 九、做好民间艺术的挖掘和管理工作。
- 十、指导各街道、镇的文化事业建设。
- 十一、对本系统所属单位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纪念馆电影院等国办文化阵地实施领导和管理。
- 十二、负责处理涉及本机关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相关事宜。
- 十三、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主要职责》的通知

普府办〔2015〕9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已经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10日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普陀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普委〔2015〕8号）的规定，设立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是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主管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将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局的职责、上海市普陀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职责整合划入。

（二）将上海市普陀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研究提出本区人口发展中、

长期规划草案的职责划入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有关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结合区域实际，研究制订本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指导性意见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协调本区卫生资源。

(二) 负责制订本区传染病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规划，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和干预；依法监测传染病，逐步增加和完善对部分慢性非传染病疾病的监测，强化预警机制；开展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宣传，组织实施全民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

(三) 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本区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发展计划，组织实施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制订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设置标准、运行和服务规范。

(四) 负责完善本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监督执法体系，指导规范行政执法，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公共场所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监督管理以及传染病防治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本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五) 负责本区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医疗卫生从业人员、大型医用设备资质管理；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监督管理，建立医疗机构医疗质量评价和监督体系，组织开展医疗质量、安全、服务监督和评价等工作；负责医患纠纷行政处理工作；组织公民无偿献血，对采供血机构及临床用血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六) 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本区中医药工作发展计划，开展中医药技术推广应用，促进中医药事业和中西医结合，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根据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基本药物目录负责医疗机构内部药事管理。

(七) 负责本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应急工作，编制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措施；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负责本区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八) 负责本区妇幼保健、生殖健康、出生缺陷筛查和干预等工作；组织实施社区家庭计划指导工作，完善人口出生预报制度，协调推进综合治理出生人口

性别比偏高问题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特教儿童健康评估等医教结合；负责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

（九）负责本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组织开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动态监测；协调建立本区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推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十）负责编制本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经费预决算方案和执行计划，实施财务管理与监督。负责指导监督管理本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本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系统总务后勤和基建的监督和管理。

（十一）负责本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系统信息化和统计工作，参与本区实有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组织开展医学卫生和计划生育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对口支援工作。

（十二）负责本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和任职资格认证管理的有关工作，推进卫生和计划生育队伍职业化建设。

（十三）负责本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系统的行政监察和审计工作。

（十四）负责处理涉及本机关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相关事宜。

（十五）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主要职责》的通知

普府办〔2015〕9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主要职责》已经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10日

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普陀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普委〔2015〕8号)的规定,设立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是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主管全区审计工作的工作部门。

一、职能调整

- (一) 强化对中央、市、区重大决策贯彻落实情况的审计监督。
- (二) 加强对经济责任、关系国计民生的资源、环境保护和社会保障资金、政府建设项目投资、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审计职责。
- (三) 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二、主要职责

- (一) 贯彻执行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区实际,研究起草审计工作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 (二) 依法审计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
- (三) 依法审计本级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事业单位财务收支情况。
- (四) 依法审计下级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
- (五) 依法审计区属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情况。
- (六) 依法审计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
- (七) 依法审计政府部门管理的和社会团体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情况。
- (八) 依法审计资源环境保护政策执行及相关资金管理使用绩效情况。

（九）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本区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整改情况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十）组织实施对本区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情况以及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

（十一）组织实施本区处级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承担区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

（十二）组织实施对属于审计监督对象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组织审计业务培训工作。

（十三）完成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审计任务。

（十四）负责处理涉及本机关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相关事宜。

（十五）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职责》的通知

普府办〔2015〕9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已经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10日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普陀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普委〔2015〕8号)的规定,设立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经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授权、代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对本区所属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工作部门,挂上海市普陀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牌子。

主要职责

一、根据区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本区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二、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订评价标准,通过规划、预算、审计、统计、稽核等,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三、根据本区改革总体部署,指导推进本区国家出资企业的改革和重组,研究编制本区国家出资企业改革发展的总体规划,推进本区国家出资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四、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所监管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建设,形成职责明确、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

五、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管理者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大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六、对本区国家出资企业的股权、产权投资与收益的科学决策、审计评估市

场交易等环节进行指导和监督。

七、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组织和监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编报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八、按照出资人职责，配合指导、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标准等工作。

九、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管理的制度建设和政策体系，形成国有资产管理规范性文件。

十、负责处理涉及本机关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相关事宜。

十一、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主要职责》的通知

普府办〔2015〕9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主要职责》已经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10日

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普陀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普委〔2015〕8号)的规定,设立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是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主管全区体育工作的工作部门。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体育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结合本区实际,研究制定体育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制定本区体育工作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指导和推进体育体制改革;编制本区体育事业的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指导检查社区、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协会、社区体育俱乐部、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和本系统体育场馆的体育工作及社会体育工作;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指导开展群众体育活动;指导学生体育健康标准实施工作;组织、指导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组织指导社会体育和健身气功的开展。

四、负责统筹规划本区运动项目的设置与布局;研究和指导运动队伍的建设和业余训练、体教结合等工作。

五、负责制订体育竞赛制度,指导和协调体育竞赛工作;负责区级体育竞赛的申报登记工作。

六、拟订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政策,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负责体育彩票销售管理。

七、编制体育科研、体育教育的规划;组织体育领域科技研究攻关和成果推广;组织开展反兴奋剂工作。

八、协同有关部门规划、协调体育场地和设施的建设布局;指导协调公共体育场馆、社区公共运动设施及学校体育场地开放。

九、协调、指导和管理本区体育对外交往工作;开展国内、国际间和与港、澳、台地区的体育合作与交流。

十、根据国家体育行政部门行政执法的有关事项,履行相关职责,负责处理涉及本机关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相关事宜。

十一、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主要职责》的通知

普府办〔2015〕9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主要职责》已经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10日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普陀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普委〔2015〕8号）的规定，设立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是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主管全区绿化和市容环境卫生的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将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主要职责从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划出。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制订本区有关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的规定、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根据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以及本市绿化、市容环境卫

生、户外广告及景观灯光专业规划，编制本区绿化、市容环境卫生、户外广告及景观灯光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对本区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业管理、行业指导、行业统计；组织协调区域内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的保障工作；实施本区公共绿化、环境卫生养护作业市场招投标和监管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内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负责组织实施本区公共绿化、市容环境卫生建设项目；落实本区建设项目建设中涉及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的设施配套建设工作；依法实施本区绿化、市容环境卫生事项、户外广告设置的行政审批。

（五）负责本区绿化管理；指导检查本区社会绿化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本区公园、古树名木及其后续资源保护、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治检疫等管理工作。

（六）负责本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依法对本区市容环境卫生实施监督检查；负责本区生活废弃物、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特定废弃物的管理；负责本区环境卫生配套设施的管理；负责本区水域、特定区域有关市容环境卫生的管理；负责本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监督管理。

（七）负责本区户外广告、户外招牌和景观灯光管理；实施有关户外广告、户外招牌和景观灯光的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承担本区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牌和景观灯光的安全监管责任。

（八）负责本区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的普法教育和社会宣传工作；组织、协调社会参与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活动；承担本区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九）负责处理涉及本机关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相关事宜。

（十）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主要职责》的通知

普府办〔2015〕10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主要职责》已经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10日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普陀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普委〔2015〕8号）的规定，设立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是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主管全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的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的职责

- 1、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停止许可证核发，保留许可证延期初审）。
- 2、负责本区各类房屋拆迁的行政管理（本职能保留至已核发的拆迁许可证到期）。

3、负责本区拆迁争议裁决（本职能保留至已核发的拆迁许可证到期）。

（二）增加的职责

负责本区住宅物业保修金的交存、使用等管理。

（三）加强的职责

加强本区居住类房屋修缮工程的监督管理。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住房保障、住房建设、住房制度改革、房产市场以及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二）根据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研究制定本区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本区房产市场监管，组织协调和落实房产市场监管政策；按权限负责房产业相关的开发经营行为、交易行为监管和房屋租赁管理，以及房产开发企业资质、房产经纪机构备案等相关的行政管理；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和销售方案备案证明。

（四）负责本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行政管理；制定房屋征收与补偿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对本区已经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基地实施拆迁行政管理。

（五）负责本区物业管理的监管；按权限负责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指导、监督业主委员会的运作以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管；负责本区住宅物业保修金的交存、使用等管理。

（六）负责本区居住类房屋修缮、改造的行政管理；负责居住房屋安全鉴定协调工作；负责本区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拆除行业管理；参与优秀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工作。

（七）负责建立和完善本区住房保障体系；组织实施住房分配制度改革、公有住房出售、公有住房租金调整等政策；负责落实私房政策；负责保障性住房的行政管理；制定本区保障性住房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八）负责本区新建住宅、住宅配套公建、住宅配套市政道路的建设管理；负责新建住宅交付使用许可审批；协调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及节能省地型住宅产业发展；负责本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审核，并按照批准的年度计划使用和管理；参与本区住宅基地详细规划方案的审核、扩初设计的审批及土地招标、拍卖、挂牌文件中相关建设指标的确定。

(九) 负责本区房屋测绘、房屋权属登记发证、房屋权属档案等管理工作；依法调处房屋权属矛盾和纠纷。

(十) 负责本区房产市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等方面的统计和分析；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依法开展住房建设、房产市场、物业管理的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对授权范围内的各种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十一) 负责组织实施对本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方面的行业培训。

(十二)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主要职责》的通知

普府办〔2015〕10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已经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10日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普陀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普委〔2015〕8号）的规定，设立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是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主管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的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将本区职业安全卫生监管等职责，划入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二、主要职责

（一）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综合监督管理本区的安全生产工作。

（二）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指导、协调各街道（镇）、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生产经营单位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和实施行政处罚。

（三）组织开展本区安全生产宣传工作，监督指导本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监督管理本区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

（四）负责本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开展对本区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和建立数据库，监督重大危险源隐患的治理；负责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的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工程项目进行安全工程技术措施设计审查。

（五）根据国家、本市职工伤亡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负责组织协调本区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报告和统计、分析、建档工作，定期通报职工伤亡事故情况，配合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做好本区较大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指导、协调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区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六）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职责，负责本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七）负责作业场所职业安全卫生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有关职业卫生安全培训的监督管理。

（八）负责处理涉及本机关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相关事宜。

（九）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民防办公室主要职责》的通知

普府办〔2015〕10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上海市普陀区民防办公室主要职责》已经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10日

上海市普陀区民防办公室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普陀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普委〔2015〕8号）的规定，设立上海市普陀区民防办公室。上海市普陀区民防办公室是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主管全区民防工作的综合协调及其相关的组织管理的工作部门，挂上海市普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和上海市普陀区地震办公室牌子。

一、职责调整

（一）将本区地下空间使用管理的综合协调等职责，划入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二）取消组建和训练化学事故应急救援队，不再担任日常危化品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民防、人民防空、防震减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

政策；结合本区实际，研究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实施有关人民防空建设和日常管理等方面的标准、规范。

（二）组织编制本区人民防空袭方案；指导街道（镇）和相关单位编制人民防空突袭方案；组织编制本区民防工程建设规划、民防警报建设规划。

（三）负责本区人民防空指挥所建设；指导、监督街道（镇）指挥所运行和管理。

（四）负责本区人民防空空情预警接报系统、人民防空警报系统、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系统的建设与管理；负责本区人民防空人口疏散体系的建设与管理；组织实施人民防空演习和人民防空警报试鸣工作。

（五）负责本区民防工程建设和拆除补建补偿；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民防工程的行政审批；负责民防工程建设费收取和减免审核。

（六）负责本区民防工程开发利用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负责公用民防工程防护功能完好，监督非公用民防工程维护养护；负责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设防的审核；参与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审查，

（七）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建立人防专业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必要的指挥通信服务保障。

（八）负责本区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备案；负责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指导地震应急救援演练工作。

（九）负责本区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与管理；组织编制修订突发事件人员疏散撤离应急避难场所启用预案。

（十）协调本区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协助本区重要经济目标单位防护救援工作。

（十一）负责本区民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指导社区和相关单位开展防灾减灾演习训练。

（十二）负责本区民防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处理涉及本机关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相关事宜。

（十三）承办区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 主要职责》的通知

普府办〔2015〕10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主要职责》已经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10日

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普陀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普委〔2015〕8号）的规定，设立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是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主管全区促进投资和经济服务的工作部门。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关于招商引资、促进投资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结合本区实际，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本区有关加强招商引资、吸纳各类投资，加强经济服务工作，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区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招商引资、税收落地工作的推进、跟踪和督办，促进区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三、负责全区招商引资、税收落地及相关经济服务、促进投资工作，对相关委、办、局、镇、区重点地区、科技园区、商务楼宇的招商引资、税收落地及相关经济服务、促进投资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四、负责指导协调区招商服务中心（各投资促进分中心）开展招商引资、税收落地及相关经济服务、促进投资工作，加强全区招商队伍建设。

五、负责区企业服务中心、张江普陀园行政服务中心和网上审批系统的管理、协调和工作推进。

六、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开展投资促进工作，受区政府委托作为购买服务的主体，引进具有一定实力和良好信誉的社会化中介平台，协助做好项目引进和投资推介工作。

七、负责处理涉及本机关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相关事宜。

八、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普陀区兼职法律顾问选拔聘任 程序规则（试行）》的通知

普府办〔2015〕10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规范兼职政府法律顾问的选聘活动，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普陀区兼职政府法律顾问选拔聘任程序规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7日

普陀区兼职政府法律顾问选拔聘任程序规则

(试行)

为了规范本区政府聘任兼职政府法律顾问（以下简称法律顾问）的相关工作，根据《普陀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管理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一、选聘原则

区政府聘请法学专家、执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遵循公开选拔、择优聘任等原则。

二、选聘组织

区政府选聘兼职政府法律顾问，成立由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法制办、区司法局、区律师工作委员会组成的选聘委员会或选聘小组，按照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在符合条件的人员中选聘。

三、选聘条件

法学专家、执业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法学专家具有法学专业副高以上职称，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执业律师具有 5 年以上执业经历，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未曾受过法律和纪律处分。

（三）未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行政机关担任法律顾问。

区政府可以在上述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和需求，细化相关选聘条件。

四、选聘工作程序

（一）成立选聘组织。根据本规则第二条的要求，成立相应选聘委员会或选聘小组的，人数原则上应为 5 名以上的奇数。

（二）发布选聘公告。通过网站、报纸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发布选聘公告，公布岗位、职责要求、报名条件、期限等相关事项和流程。其中，报名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公告后 15 日。

（三）报名与资格审查。选聘委员会和小组负责对报名人员的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按照差额选拔的原则确定进入评审或面试的人员名单。

（四）评审或面试。选聘委员会和小组对入围人员进行综合评定，择优提出法律顾问拟聘任人选。

（五）正式聘任。选聘单位对决定聘任的法律顾问，应当颁发聘书，并签订

聘任合同。

五、聘任合同

聘任合同应当明确法律顾问的具体职责、服务事项和范围、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保障等内容，由区政府法制办统一备存。

六、其他

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可以结合本规则及工作实际，制定具体选聘工作程序。

普陀区兼职政府法律顾问聘任合同 (选聘法学专家)

甲方：_____政府/委办局

乙方：_____专家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要求，根据《普陀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聘任乙方担任甲方兼职政府法律顾问。现双方就兼职政府法律顾问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顾问事项的范围和内容

乙方担任甲方兼职政府法律顾问，应根据甲方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参与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研究，每年不少于____次，提出具体制度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决定研究，每年不少于____次，提出法律论证、审核专家意见。

参与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起草、审核，每年不少于____件，提出合法性审核专家意见。

参与行政复议案件审议、行政应诉案件应对，每年不少于____件，提出专家意见、建议。

- 参与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理，提出法律处理专家意见、建议。
- 参与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的分析与评估，出具调查报告或专家意见。
- 协助提供法制培训、宣传等服务，每年不少于____次。
- 甲方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

2.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的顾问事项、内容以及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2. 2 甲方对于乙方履职过程中形成的相关工作成果，享有著作权，乙方公开使用的，应当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2. 3 甲方对乙方履职的情况实施考核等管理。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3. 1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政府法律顾问职责完善相关的机制，为其参加相关活动、了解相关情况提供便利和条件。

3. 2 甲方应当尊重和保障乙方独立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

4. 1 乙方有权查阅、获取与甲方委托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4. 2 乙方有权组织、参加与甲方委托事务有关的座谈会、听证会及其他会议，进行现场调研等。

4. 3 乙方在约定的顾问事项范围内，有权独立发表法律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扰。

4. 4 乙方有权取得工作报酬和其他与甲方委托事务有关的工作费用，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5. 1 乙方应当勤勉尽职，遵守相关职业规范和准则，切实维护公共利益及群众合法权益。

5. 2 乙方对甲方安排的顾问事项，应当按时保质完成，并按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需要出具书面的专家意见或建议，由本人签名，并对其合法性负责。

5. 3 乙方组织、参加相关会议等活动如涉及需要甲方承担费用开支的，乙方应当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5. 4 乙方在担任甲方兼职法律顾问期间，为避免利益冲突，在涉及甲方的行

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或其他法律事务中，乙方不得作为与甲方存在利益冲突一方的委托代理人；乙方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法律事务时，若发生其他利害关系冲突情形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并主动回避。

5.5 乙方在合同约定以及甲方授权的权限范围内，依法开展工作，不得以兼职政府法律顾问的名义从事与顾问职责无关的事务。

5.6 乙方对甲方的法律事务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六条 保密规范

6.1 乙方对其在向甲方提供兼职法律顾问服务过程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不宜公开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得以发表论文、著作、授课、讲学等方式加以泄露。

6.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规定的使用用途和方式，正当、合理、审慎地使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材料和信息；不得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不得留存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的载体或介质。

6.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获取的有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的文件或资料交于第三人保管或使用。

第七条 聘任期限

7.1 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7.2 法律顾问聘期届满后，经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达到优良的方可续聘。

第八条 相关费用

8.1 乙方的工作报酬为每年人民币____元，分两笔支付，第一笔____元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第二笔____元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

8.2 乙方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在征得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承担：

8.2.1 相关行政、司法、鉴定、评估、公证等第三方收取的费用；

8.2.2 本市行政区域以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必要费用；

8.2.3 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第九条 考核

9.1 乙方应在合同期限届满前____日内，向甲方书面述职，全面、客观总结合同履行期间内受甲方委托完成各项工作的情况，便于甲方进行考核。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10.1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10.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0.2.1 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约定的义务的；

10.2.2 因工作变动、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职的；

10.2.3 不符合《规定》有关兼职政府法律顾问选聘要求的；

10.2.4 无正当理由，两次以上不参加甲方要求的顾问活动或者不按时提供法律意见的。

10.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0.3.1 甲方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违反相关职业规范的；

10.3.2 甲方逾期仍不向乙方支付工作报酬或者其他费用的。

10.4 本合同因 10.2 与 10.3 项情形解除而终止后，甲方有权视乙方已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和服务质量，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工作报酬等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义务，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但由于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有关情况有误而产生的责任除外。

11.2 甲方无故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八条支付应付未付的工作报酬、未报销的工作费用。

11.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有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违规行为，导致乙方发表的法律意见或出具的法律文件出现错误或者遗漏，并导致乙方受到处分或者蒙受其他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第____项解决：

(一)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独立承担课题研究等专项法律事务的，另行签订专项委托合同。

13.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3.3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本级人民政府法制办备存。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普陀区兼职政府法律顾问聘任合同 (选聘执业律师)

甲方：_____ 政府/委办局

乙方：_____ 律师/事务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要求，根据《普陀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聘任乙方_____ 律师担任甲方兼职政府法律顾问。现双方就兼职政府法律顾问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顾问事项的范围和内容

乙方(律师)担任甲方兼职政府法律顾问，应根据甲方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决定研究，每年不少于____次，出具法律论证、审核意见书。

参与政府重大项目、重大合同的谈判和文本起草，每年不少于____次，出具法律意见书。

参与行政复议案件审议、行政应诉案件应对，每年不少于____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参与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理，出具法律意见书。

参与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的分析与评估，出具调查报告或法律意见书。

协助提供法制培训、宣传等服务，每年不少于____次。

协助甲方拟定、修改或完善相关工作制度或规范。

甲方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

2.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律师）按照约定的顾问事项、内容以及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2.2 甲方对于乙方（律师）履职过程中形成的相关工作成果，享有著作权，乙方（律师）公开使用的，应当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2.3 甲方对乙方（律师）履职的情况实施考核等管理。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3.1 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履行政府法律顾问职责完善相关的机制，为其参加相关活动、了解相关情况提供便利和条件。

3.2 甲方应当尊重和保障乙方（律师）独立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

4.1 乙方（律师）有权查阅、获取与甲方委托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4.2 乙方（律师）有权组织、参加与甲方委托事务有关的座谈会、听证会及其他会议，进行现场调研等。

4.3 乙方（律师）在约定的顾问事项范围内，有权独立发表法律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扰。

4.4 乙方（律师）有权取得工作报酬和其他与甲方委托事务有关的工作费用，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5.1 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职，遵守相关职业规范和准则，切实维护公共利益及群众合法权益。

5.2 乙方（律师）对甲方安排的顾问事项，应当按时保质完成，并按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乙方（律师）应当根据甲方的需要出具书面的法律意见书或建议书，由本人签名，并对其合法性负责。

5.3 乙方（律师）组织、参加相关会议等活动如涉及需要甲方承担费用开支的，乙方（律师）应当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5.4 乙方（律师）在担任甲方兼职法律顾问期间，为避免利益冲突，在涉及甲方的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或其他法律事务中，乙方（所有律师及工作人员）均不得作为与甲方存在利益冲突一方的委托代理人；乙方（律师）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法律事务时，若涉及乙方法律服务客户或有其他利害关系冲突的，乙方（律师）应及时告知甲方并主动回避。

5.5 乙方（律师）在合同约定以及甲方授权的权限范围内，依法开展工作，不得以兼职政府法律顾问的名义从事与顾问职责无关的事务。

5.6 乙方（律师）对甲方的法律事务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六条 保密规范

6.1 乙方（律师）对其在向甲方提供兼职法律顾问服务过程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不宜公开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6.2 乙方（律师）应当按照甲方规定的使用用途和方式，正当、合理、审慎地使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材料和信息；不得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不得留存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的载体或介质。

6.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律师）不得将获取的有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的文件或资料交于第三人保管或使用。

第七条 聘任期限

7.1 乙方（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7.2 法律顾问聘期届满后，经甲方对乙方（律师）进行考核，达到优良的方

可续聘。

第八条 相关费用

8.1 乙方(律师)的工作报酬为每年人民币_____元,分两笔支付,第一笔_____元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第二笔_____元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

8.2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在征得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承担:

8.2.1 相关行政、司法、鉴定、评估、公证等第三方收取的费用;

8.2.2 本市行政区域以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必要费用;

8.2.3 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第九条 考核

9.1 乙方(律师)应在合同期限届满前____日内,向甲方书面述职,全面、客观总结合同履行期间内受甲方委托完成各项工作的情况,便于甲方进行考核。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10.1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10.2 乙方(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0.2.1 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约定的义务的;

10.2.2 因工作变动、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职的;

10.2.3 不符合《规定》有关兼职政府法律顾问选聘要求的;

10.2.4 无正当理由,两次以上不参加甲方要求的顾问活动或者不按时出具法律意见的。

10.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0.3.1 甲方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违反相关职业规范的;

10.3.2 甲方逾期仍不向乙方支付工作报酬或者其他费用的。

10.4 本合同因 10.2 与 10.3 项情形解除而终止后,甲方有权视乙方(律师)已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和服务质量,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工作报酬等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乙方(律师)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义务,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但由于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有关情

况有误而产生的责任除外。

11.2 甲方无故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八条支付应付未付的工作报酬、未报销的工作费用。

11.3 甲方向乙方（律师）提供的资料有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违规行为，导致乙方（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或出具的法律文件出现错误或者遗漏，并导致乙方（律师）受到处分或者蒙受其他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第 项解决：

- (一)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乙方（律师）接受甲方委托担任甲方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仲裁等法律程序，或者接受甲方委托为其他重大法律事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另行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13.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13.3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本级人民政府法制办备存。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区双拥办制定的《普陀区关于 2016 年春节 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 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普府办〔2015〕105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双拥办制定的《普陀区关于 2016 年春节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通知》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17 日

普陀区关于 2016 年春节期间 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通知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加快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丰富融合形式，拓展融合范围，提升融合层次的指示精神，服务“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建设，根据市双拥办、市民政局有关要求，就组织开展春节期间的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宣传活动广泛开展

各部门、各单位、驻区各部队要深入开展具有时代特征的“双拥”宣传教育，

强化大局意识，军地双方要树立“一盘棋”思想，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思考问题、推动工作，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大力宣传我区为驻地部队排忧解难，关心支持部队建设的积极做法；大力宣传我区在安置军转干部、退伍士兵和随军家属等方面作出的努力和成效；大力宣传部队支援地方建设以及在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中所表现出的崇高精神和优良作风；大力宣传“双拥”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发挥新时期“双拥”典型的模范引领作用。区报、台、网络等传媒要充分利用媒体优势，及时报道春节期间的“双拥”活动情况，坚持多方联动、多措并举，积极主动开展“双拥”工作宣传。

二、凝心聚力，拥军优属扎根基层

各部门、各单位要把关心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当作份内之事，满腔热情为军队建设、为部队官兵、为优抚对象排忧解难。

一要积极开展“关爱功臣”、“双拥在基层”活动，组织开展重点优抚对象春节慰问、上门服务等活动，突出帮困解难的重点，立足普惠优待的思路，筹措各方资源的办法，解难事、办实事、做好事，向他们传递党和政府的关怀。

二要为本区户籍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残疾军人、现役军人直系亲属家庭上门张贴“光荣人家”，做到不错一人、不漏一户，让广大优抚对象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与社会方方面面的尊重、关心、关爱。

三要加强优抚信息系统建设，完善优抚对象数据管理，了解掌握优抚对象实际生活情况，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进一步做好各类涉军群体的春节解困维稳工作。

四要支持部队建设，发挥各行业优势，配合做好现役军人学历教育、人才培养、能力实训等工作，帮助解决影响部队官兵生活、训练的营房建设、水、电、暖、路保障等实际问题，提高新时代军队战斗力。

三、改革创新，“双拥”活动形式多样

通过组织春节走访、军地座谈会、优抚对象茶话会、联欢会等活动，认真听取驻区部队和优抚对象的意见与建议，了解工作的重点，把握工作的重心；开设老党员老战士英勇事迹讲坛，进社区、进军营、进学校，全面开展国防教育活动；通过整合社会资源，发挥各行业优势，因地制宜开展纪念征文、摄影书画展览、文艺演出等活动，掀起新的“双拥”热潮，凸显工作亮点。

四、传承巩固，拥政爱民贴近实际

驻区部队要强化宗旨意识和群众观念，积极参加和支援地方经济社会建设，以实际行动为人民群众造福兴利。以“军徽映夕阳”、“军徽映晨曦”为抓手，不断拓展军民共建和谐社会的途径和领域，坚持共建共享，促进军地各项建设协调发展；要积极支持区域经济建设，保护和美化普陀环境，自觉担负起环境美化的任务；开展扶贫帮困活动，通过与本区孤老、独居老人、困难学生家庭结对，参与地方公益等活动，继续做好为民服务和帮困助残工作；严格遵纪守法，努力做维护社会稳定模范，讲文明话，做文明事，见义勇为，挺身而出，驻守一方平安，巩固发展坚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关系。

普陀区双拥办
2015年12月8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设立上海市普陀区科技创新引导基金理事会的通知

普府办〔2015〕10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加速培育和发展本区科创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社会资本、项目、技术和人才集聚普陀，按照国家、市级文件精神，经区政府同意，设立上海市普陀区科技创新引导基金，并设引导基金理事会，行使决策管理职责。理事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理 事 长：程向民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理事长：范少军 区委常委、副区长
监 察 长：裴 崎 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

理事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朱晓鸣	区府办副主任、区法制办主任
刘古亮	区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
李 锐	区商务委主任
李文波	区科委副主任
周倩影	区财政局局长、区金融办主任
赵文中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章宏斌	区投资办主任
楼忠民	区税务局局长
魏 静	区发改委主任

理事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

主任：周倩影（兼）

今后，理事会成员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17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 区区对接道路项目推进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5〕10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更有效加强对区区对接道路（断头路）项目建设的管理，形成长效机制，按照市交通委《关于推进 2010—2012 年区区对接道路和 2015—2017 年区区对接道路、断头路建设的工作方案》要求，经区政府同意，成立普陀区区区对接道路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韩金华 副区长

组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田国强	区财政局副局长
李伟钧	长征镇副镇长
应明德	区房管局副局长、区旧改（房屋征收）办常务副主任
沈瑞毅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陈 亮	区环保局局长
陈庆年	长寿街道副主任
胡月华	区房管局党委书记、局长
顾 铭	区公安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顾晓鹏	区建管委主任
高亮全	区规土局局长
黄昌发	桃浦镇副镇长
魏 静	区发改委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建管委。

主 任：顾晓鹏 （兼）

常务副主任：谭克霆 区建管委副主任

2010—2012 年区区对接道路和 2015—2017 年区区对接道路、断头路建设工作结束后，普陀区区区对接道路项目推进领导小组自然撤销。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17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上海市普陀区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5〕10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的通知》（国办发〔2015〕29号）、《关于成立上海市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的通知》（沪府办〔2015〕31号），经区政府同意，决定成立上海市普陀区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协调小组”及其专题组、功能组由下列人员组成：

一、“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范少军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组长：李松海 区府办主任

施云华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编办主任

朱晓鸣 区府办副主任、区府法制办主任

二、“协调小组”专题组组长、副组长名单

（一）行政审批改革组

组 长：施云华 （兼）

（二）投资审批改革组

组 长：魏 静 区发改委主任

副组长：张 军 区规土局副局长

蒋坚锋 区环保局副局长

殷路群 区建管委副主任

（三）职业资格改革组

组 长：钱晓莉 区人社局局长、区公务员局局长

副组长：吕升昂 区人社局副局长

（四）收费清理改革组

组 长：周倩影 区财政局局长
副组长：陈火春 区物价局副局长
周崔军 区商务委副主任
林流芳 区民政局副局长

(五) 商事制度改革组

组 长：赵文中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副组长：冯 立 区发改委副主任
王建中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六) 教育改革组

组 长：范以纲 区教育局局长
副组长：胡 俊 区教育局副局长

(七) 科技改革组

组 长：吴铁延 区科技党委书记
副组长：李文波 区科委副主任

(八) 文化出版改革组

组 长：王春明 区文化局局长
副组长：马 力 区文化局副局长

(九) 卫生计生改革组

组 长：李文秀 区卫生计生委主任
副组长：马遵伟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十) 体育改革组

组 长：蒋 莺 区体育局局长
副组长：张林妹 区体育局副局长

三、“协调小组”功能组组长、副组长名单

(一) 综合组(协调小组办公室)

综合组(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审改办。

组 长：朱晓鸣 (兼)
副组长：施云华 (兼)

(二) 法制组

组 长：朱晓鸣 (兼)

副组长：顾宇斌 区府法制办副主任

今后，“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协调小组”专题组及功能组组长、副组长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报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31日

上海市普陀区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主要职责

一、区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主要职责

在各部门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的基础上，统筹研究区内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重大改革措施，研究拟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有关重要事项，协调推动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重点难点问题，指导相关工作，督促各相关部门落实改革措施。

协调小组下设行政审批改革组、投资审批改革组、职业资格改革组、收费清理改革组、商事制度改革组、教育改革组、科技改革组、文化出版改革组、卫生计生改革组、体育改革组10个专题组和综合组、法制组、专家组3个功能组。综合组设在区审改办，对外以“上海市普陀区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办公室”）名义开展工作。

二、协调小组专题组主要职责

（一）行政审批改革组

负责牵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规范行政审批行为，防止和纠正变相审批，约束自由裁量权，提高政府服务水平。

（二）投资审批改革组

负责牵头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积极承接市级下放的审批项目，按照市级有关要求规范投资项目前置审批和前置中介服务，推进网上预审和同步审批，运用大数据和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加强监管。

（三）职业资格改革组

负责牵头推进职业资格管理制度改革，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建立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规范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加强对职业资格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管。

（四）收费清理改革组

负责牵头推进收费管理制度改革，清理取消不合法不合理收费项目，实行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完善收费监管制度。

（五）商事制度改革组

负责牵头深化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完成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一照一号”改革，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深入推进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的改革。

（六）教育改革组

负责牵头协调推动教育领域简政放权、转变职能、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的措施，研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按照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要求，研究提出政府“管什么、怎么管”的意见和措施。

（七）科技改革组

负责牵头协调推动科技领域简政放权、转变职能、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的措施，研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按照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要求，研究提出政府“管什么、怎么管”的意见和措施。

（八）文化出版改革组

负责牵头协调推动文化出版领域简政放权、转变职能、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的措施，研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按照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要求，研究提出政府“管什么、怎么管”的意见和措施。

（九）卫生计生改革组

负责牵头协调推动卫生计生领域简政放权、转变职能、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的措施，研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按照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要求，研究提出政府“管什么、怎么管”的意见和措施。

（十）体育改革组

负责牵头协调推动体育领域简政放权、转变职能、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的措施，研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按照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要

求，研究提出政府“管什么、怎么管”的意见和措施。

各专题组日常工作由组长单位承担。各专题组负责调查研究本领域社会反响大、群众意见集中的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对重点难点问题合作攻关，提出改革建议。各专题组的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

三、协调小组功能组主要职责

（一）综合组（协调小组办公室）

负责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协调各专题组工作，跟踪了解、分析研究各专题组重点工作、改革措施，反映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向协调小组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开展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重大问题和长远问题的调查研究，向协调小组提出工作建议；指导和推动本区改革工作；收集汇总相关信息资料，编发工作简报；联系新闻宣传、网络信息等主管部门组织媒体做好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督促检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各项措施贯彻落实情况，核查督办各专题组提出的区域和部门改革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社会对有关改革反映强烈的问题。

（二）法制组

负责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措施进行法律方面的审核，及时提出制修订相关法律法规的建议方案，对清理的文件进行审核等。

（三）专家组

邀请相关审改工作专家组进行评审。主要任务是受协调小组委托，根据工作安排，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事项进行评估，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具体要求

（一）协调小组要按照国家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发挥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的统筹指导和督促落实作用。各专题组和功能组要根据职责分工，明确目标任务，制定路线图和时间表，拿出“啃硬骨头”的真招实招，抓好本领域改革的统筹落实，确保各项改革协同配套、整体推进。特别要注重研究解决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的重大问题，加大指导、协调、督促力度，推动改革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

（二）各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紧迫意识，认真贯彻国家和市委、市政府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决策部署，按照协调小组要求，结合实际，

积极探索、主动作为，强化责任、强力推动，做好“接、放、管”工作，力破“中梗阻”，打通“最后一公里”，上下贯通、整体联动，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生效。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亲自抓好部署、协调和落实。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上海市普陀区旅游安全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

普府办〔2016〕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上海市普陀区旅游安全工作联席会议自成立以来，各成员单位通过联席会议，开展联合执法治理、宣传教育和培训等，加强了本区旅游安全工作长效管理机制建设，切实保障了旅游市场安全、规范、有序。为适应旅游安全工作的新形势，经区政府同意，决定调整上海市普陀区旅游安全工作联席会议，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总召集人：范少军 区委常委、副区长

钱雨晴 副区长

召集人：叶超 区府办副主任、外事办主任

顾薇玲 区旅游局局长

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邓根久 长征镇党委副书记

邓海巨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叶欢静 石泉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包俊林 区公安分局指挥处副处长

朱克金 甘泉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朱茂祥 区委、区府信访办副主任

闫法俊 长寿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孙 勇 曹杨新村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严志农 长风生态商务区管委会主任、长风投资公司董事长
李绕明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沈瑞毅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宋海民 桃浦镇党委副书记
张志刚 区安监局副局长
张振华 区建管委副调研员
陈建龙 区委、区府台办副主任
茅开明 区商务委副调研员
周今峰 区旅游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施裕冲 宜川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姜静勇 真如镇党委副书记
贾成芳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新闻办主任
顾惠明 长风新村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高 伟 区公安分局消防支队副支队长
康国强 万里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程 勇 区文化执法大队大队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旅游局。

主任：顾薇玲（兼）

副主任：周今峰（兼）

今后，上海市普陀区旅游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及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5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食品安全城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16〕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食品安全城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22日

普陀区食品安全城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5〕10号）、《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开展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试点工作的通知》（食安办函〔2014〕20号）、《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扩大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试点范围的通知》（食安办函〔2015〕33号）、《上海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2015年上海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沪食安委〔2015〕1号）、《关于印发〈上海市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活动创建区县工作方案〉的通知》（沪食安委〔2015〕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普陀区食品安全城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普陀区食品安全城区创建工作要按照“一个目标（创建食品安全城区）、两个原则（群众说了算，结果要公示；不搞‘花架子’，坚持问题导向）、三个作用（注重发挥督促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的作用、示范带动和引领作用、促进社会协同共治的作用）”的要求和上海市食品安全城区创建工作的总体部署，积极稳妥推进。

创建工作必须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合力，社会参与。区政府要切实承担“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组织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形成齐抓共管合力。要广泛宣传和发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消费者参与创建工作，构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创建工作必须坚持与落实“四有两责”相结合，解决食品安全重点难点问题。要按照“四有两责”（即有责、有岗、有人、有手段，落实日常监管和监督抽检责任）的要求，保障食品安全工作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夯实监管基础，坚持问题导向，抓住食品安全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改革创新、综合施策；要探索符合我区实情、富有成效的新模式、新机制和新举措，促进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完善。

创建工作必须坚持群众满意，做好沟通交流。要将“社会认可、群众满意”作为创建食品安全城区的根本标准，做好与群众的互动交流。以宣传贯彻新食品安全法为契机，加大科普宣传力度，引导公众科学认知食品安全风险。促进群众对食品安全状况作出客观、真实的评价，让老百姓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让全社会切实感受到食品安全状况的好转。

二、创建目标

（一）食品安全状况良好

食品安全总体状况应持续稳定在较高水平，尤其是粮食及粮食制品、食用油、蔬菜、水果、肉及肉制品、蛋、水产品、乳制品、保健食品等主要食品和专供婴幼儿及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安全状况稳定在较高水平，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

（二）食品安全工作落实到位

建立起完善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保障监管所需的人、财、物投入，建立食品安全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监管执法实现全覆盖，有效整治食品安全问题；食品行业依法诚信经营，产业健康发展；构建起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三）群众认可，社会满意

群众及社会各界对食品安全工作措施认可度高，对食品安全现状满意度高，群众食品安全现状总体满意度应在 70%以上。

三、创建时间

（一）自我评定，积极申报（2015 年 11 月）

对照创建工作标准，进行自我评定，积极申报，填写“上海市食品安全城区创建工作标准申报表”并于截止日期前向市食药安办提交。

（二）制定方案，广泛发动。（2015年11月下旬到2015年12月下旬）

根据市食药安办部署，认真对照创建工作标准，结合我区实际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制定创建工作方，并由区政府进行正式发文。建立“普陀区食品安全城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动员大会，细化分解任务，层层落实责任。逐条明确各项工作任务、时间节点和部门职责分工。深入组织开展创建工作、深入宣传发动，全面安排部署食品安全城区创建工作。

（三）全面提升，迎接评审（2015年12月下旬到2016年11月下旬）

按照创建要求，对材料审核、实地考察等项目全面梳理，认真总结，按照高标准、严要求，积极查漏补缺，对存在的问题迅速制定整改措施，认真整改，全面提升，积极迎接创建评审工作。

（四）总结经验，健全机制（2016年11月下旬至2017年）

及时总结创建工作过程中好的做法、好的经验，并在全区进行推广，健全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巩固发展创建成果。以创建工作为契机，全面提升我区食品安全状况。

四、责任分工

（一）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

工作任务：

落实市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区县政府食品安全属地责任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区政府要将食品安全作为综合执法的首要责任；加强基层市场监管所的标准化配置；落实各类工作经费、规范配备监管人员的执法车辆，配备现场监管执法记录仪等技术装备；采用市食药安办、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制定的统一监督公示栏样式，逐步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一户一档”制度、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各街镇要建立网格化电子监管地图，开展五项食品安全网格化事件的整治。

工作措施：

1、积极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下发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制定的〈进一步落实区（县）政府食品安全属地责任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办〔2015〕62号]

精神，按照《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食安委制定的〈普陀区进一步落实政府食品安全属地责任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普府办〔2015〕60号）的要求，成立领导小组，积极应对，全力以赴开展食品安全属地化工作。（责任部门：区府办、区食安委、区食安办）

2、将食品安全作为市场综合监管执法的首要责任，食品安全监管经费和力量的投入要比改革前有所增长，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落实抽检、装备、执法办案等工作经费，确保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的开展。规范配备监管执法车辆，按《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食品药品监管执法装备配置标准的建议》，给每位监管人员配备现场监管执法记录仪、取证工具、快速检测设备和应急处置设备等必要的技术装备。（责任部门：区府办、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

3、根据《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区县政府食品安全责任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沪食安办〔2015〕95号）的文件要求，加强区市场监管局直属机构和派出机构的标准化配置，特别是快速检测室的设立、翻新、扩建。（责任部门：区府办、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各街镇）

4、按照市食药安办、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制定的监督公示栏样式，依法公开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以及监管部门行政许可和日常监管责任人员名单、每次日常监督检查日期和结果、举报电话、电子码查询系统。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一户一档”制度，逐步落实“一户一档”电子、纸质“双档”齐全的要求。综合电子档案规范管理、方便查阅，纸质档案利于归档的“双档”管理模式。将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营业执照、食品安全许可证、现场检查笔录、SOP检查表格、监督抽检报告、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通知书、监督意见书、快速检测原始记录、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宣传培训情况等资料归入“一户一档”。（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5、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食药监总局《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上海市政府部门公示企业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归集和公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食品安全抽检等信息，录入统一信息平台并上报市食药安办和市食药监局。（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6、积极对接街镇体制改革，进一步落实基层网格化管理，下沉工作中心，深入居民群众，建立网格化电子监管地图，完善一站三员队伍。按照“条块结合、

以块为主、重心下移、实施监督”的原则，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体系，重点加强对无证无照生产经营食品、食品摊贩违法经营、餐饮油烟污染、餐厨废弃油脂非法处置、保健食品制假售假五项食品安全网格化事件的整治。将食品监管人员与街镇网格监管区域对接，形成分区划片、包干负责的基层监管工作网络，落实网格区域内食品安全专管监督员的监管责任，实现食品安全的“无死角”监督。对群众的诉求、社区中的食品安全隐患进行“格内”处理，形成“社区有网、网中有格、格中定人、人负其责”的良好局面。（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商务委、区卫计委、区国资委、区公安分局、各街镇）

（二）完善健全组织管理体系

工作任务：

将食品安全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体系；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投入；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技术支撑，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提升检验检测能力，适应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需求；加大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力度；加强制度机制建设；推进食品产业发展，加强政策引导，鼓励支持食品生产企业升级和技术改造，提高食品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和标准化水平。

工作措施：

1、将食品安全纳入普陀区十三五规划中，成立区、街镇两级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做实做强区、街镇两级食药安委、食药安办，落实居村委会食品安全“一站三员”，充实人员力量。区、街镇两级食药安委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监督指导作用，督促落实地方政府对食品安全的属地管理责任。区、街镇两级食药安办要层层建立食品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签订责任书并严格落实，发挥好综合管理、协调指导、督查考评、应急管理的职责，定期通报信息，研究解决本区域内食品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责任部门：区府办、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区食安办、各街镇）

2、量化辖区食品安全日常监管、监督抽检、举报投诉处置和行政处罚等监管工作总量，根据每位一线监管工作人员的工作量，核算监管人员编制，依岗定编，按规定配足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和辅助人员，向基层一线倾斜，切实保障“四有两责”的落实。加强食品安全在专业基础上的综合执法，根据食品安全专业执法的特点，加大对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专业化培训考核力度，食品安全监管人员要完成

每年 40 小时以上的食品安全监管专业培训, 对一线监管人员要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技术全覆盖培训, 不断提高食品安全专业化监管能力。(责任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区府办)

3、区、街镇两级政府要将各项食品安全监管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 并建立食品安全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年度食品安全工作经费满足辖区实际需要(不含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其中检验经费至少支持 4 份/千人的检测样本量(不含快速检测)。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层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沪府发〔2013〕89 号) 文件精神, 结合我区实际情况, 要将街镇食安委及其办公室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专项列支, 予以保障, 经费可以按照区域实有人口不低于 2 元/人的标准测算。落实标准化菜市场追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责任部门: 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各街镇)

4、与有资质的食品安全检验机构合作, 开展主要食品种类、重要食品安全项目的实验室检验, 各基层市场所具有良好的快检能力。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检测室(站)建设, 补助检验检测费用。行政区域内设置食源性疾病监测哨点医院。(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计委)

5、健全考核评价机制, 将食品安全纳入区、街镇两级政府绩效考核、地方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 食品安全工作所占比重不低于 3%, 并对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实行“一票否决”。(区府办、各街镇、区社区办)

6、完善监管机制, 强化监管手段, 健全全程监管机制, 促进食品安全依法监管、科学监管和有效监管。落实本市统一的食品安全监管流程工作规范, 并结合普陀区实际情况, 进一步细化、完善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包括全程检查、专项检查、巡回检查)、监督抽检、投诉举报处置工作规范, 着重抓好落实。(责任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 区法制办)

7、大力培育食品品牌, 发挥其质量管理的示范带动作用。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升级改造, 引导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进入集中食品加工场所, 引导食品摊贩逐步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提高流通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的可控性, 发展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加盟连锁、统一配送等现代经营模式, 促进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流通和餐饮服务经营业态多元化、规范化和现代化, 推动各类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流通和餐饮服务业健康协调发展。(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镇)

（三）强化加大监督执法力量

工作任务：

坚持重典治乱，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过程监管，严格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做到依法监管全覆盖、科学监管有痕迹；大力开展隐患排查，及时排摸、及时消灭；严格执行问题食品后处理机制；加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力度，扩大抽检范围，增加抽检频次；落实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坚持“疏堵结合，规范发展”，综合治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食品店、小餐饮、小摊贩；建立餐厨废弃物集中收集、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体系，餐饮服务单位餐厨废弃物得到规范处置；全面推行依法行政，促进规范执法、科学执法、文明执法。

工作措施：

1、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及时立案查办，依法从严从重给予行政处罚。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及时依法移送、侦查、判决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涉刑案件，不得出现有案不移、有案不立、以罚代刑等情况。把行政立案处罚情况和刑事立案处罚情况作为衡量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管执法工作的主要指标。（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商务委）

2、全面摸清监管对象底数，按照风险分类等级进行现场检查，做到监督检查全覆盖。要结合日常监管、专项检查、夜间错时监管等工作，加强对各类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监督检查频次，对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重大举报案件涉及的企业和责任人，要发挥好综合监管优势，加大实施“3+1”模式的全面飞行检查。每户每年全面监督检查次数以及风险高、信用等级低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每年监督检查次数达到市食药监局规定的要求。（区市场监管局）

3、建立高效的风险监测信息通报、食品安全问题隐患报告和处置机制，充分发挥街镇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宣传员队伍，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将食品安全隐患遏制在萌芽状态。以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农兽药残留超标、制售假冒伪劣食品、食品广告虚假宣传、伪造生产日期等为重点问题，以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大中型商场及连锁超市、城乡结合部、校园周边等为重点区域，以乳制品、食用油、肉及肉制品、保健食品等为重点品种，深入持久开展食品安全治理整顿。建立落实跨部门、跨区域的案件协查、产销衔接等协调联动机制，强化信息通报工作，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得到及时全面查处，违法信息向上、下游环节通报到位，其他地区食品安全违法案件协查协办工作配合到位。

(区市场监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商务委、区公安分局、各街镇)

4、建立问题食品后处理机制，对问题一查到底、确保发现的问题食品得到及时依法处置，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到位。（区法制办、区监察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商务委、区公安分局、各街镇）

5、完成规定的监督抽检任务，严把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关口。结合市食药监局下发的指令性抽检计划，配以“企业自检”、“快速检测”、“自主抽检”和“风险监测”四位一体的监督抽检措施，确保粮食及粮食制品、食用油、蔬菜、水果、肉及肉制品、蛋、水产品、乳制品、保健食品等主要食品和专供婴幼儿及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规范抽检流程，以问题为导向，及时有效发现问题食品，监督抽检的问题发现率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对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的后处理到位。（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6、建立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严把食用农产品入市监管，严把食用农产品入市质量安全关口，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集散中心和超市建立并实施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

7、建立健全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加强动态管理，及时发布违法违规企业和个人“黑名单”，对失信行为予以惩戒，督促生产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区市场监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商务委、区公安分局）

8、制定并实施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食品店、小餐饮、小摊贩综合治理方案，区、街镇两级政府要制定公布区域规划，鼓励支持其不断改善生产经营条件，引导其逐步实现标准化生产、集约化经营、规范化管理。（区府办、各街镇、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区城管执法局、区绿化市容局）

9、餐厨废弃油脂产生单位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水分离器，餐厨废弃油脂信息化监管系统全覆盖。严厉打击非法制售“地沟油”行为，严防“地沟油”回流餐桌。有效整治私屠滥宰行为，严防病死畜禽进入屠宰、加工或消费环节。（区市场监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商务委、各街镇）

10、各食品监管执法部门要加大党风廉政建设，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在政风行风评议中排名中上，不得出现吃拿卡要等不文明执法行为。（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商务委）

（四）推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工作任务：

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持证及责任制度；完善食品生产经营者硬件及内部管理；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食品生产企业建立起完善食品安全应急管理机制；加大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主要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对餐饮服务单位实行量化分级管理，并按要求进行评定；进一步推广规范化管理。

工作措施：

1、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持有有效许可证或纳入备案管理，并持续符合发证或备案相关条件。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以法定代表人负首要责任、食品安全主管人员负直接责任、从业人员负岗位责任为主要内容的食品安全责任制度，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区市场监管局）

2、食品生产经营者要保证食品安全投入，强化过程控制，确保场地环境、设施设备、卫生条件、流程布局、从业人员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责任管理、进货查验、生产经营记录、出厂检验、产品追溯召回、员工健康、培训教育等制度，不断提高食品安全管理和保障水平。严格落实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因未履行相应义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连带责任。（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

3、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实现有效追溯，用可追溯制度倒逼和引导生产。认真宣传和贯彻落实《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品种目录（2015年版）》，深入开展食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及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追溯管理培训，对列入追溯管理品种目录的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底数清晰、监管履职到位、企业追溯信息上传到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

4、食品生产企业依照制定的应急制度，及时发现问题食品，及时召回问题食品，应召回食品召回率达到100%。（区市场监管局）

5、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主要从业人员每人每年接受食品安全集中培训不少于40小时。规模以上生产经营单位设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分管负责人。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学校食堂、500人以上企事业单位食堂、中型以上饭店、连锁餐饮企业的负责人、厨师长、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关键环节操作人员培训合格证持证率90%以上。（区市场监管局）

6、参加量化分级管理的餐饮服务单位不低于持证单位数的95%，参加量化分级评定单位的公示率达100%。（区市场监管局）

7、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普遍推行良好生产规范, 80%以上达到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或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的相关标准。50%以上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学校食堂、500人以上企事业单位食堂、中型以上饭店、连锁餐饮企业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ABC规范化管理”。(区市场监管局)

(五) 完善食品安全应急管理

工作任务:

加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加强应急队伍建设, 有效处置食品安全事故和食品安全事件, 规范信息管理, 建立信息平台, 促进部门间、区域间的食品安全信息互通共享。

工作措施:

1、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应急体系, 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领导指挥小组、明确应急反应、监测、资源管理的机构与人员。区、街镇两级政府制定食品安全应急预案, 编制应急操作手册。(区府办、区食安办、各街镇)

2、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演练, 每年至少培训一次, 每两年至少开展一次食品安全应急演练。完善应急装备物资, 严格事故信息报送, 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区市场监管局、区卫计委)

3、食品安全事故及事件应急处置率达100%。无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行为。(区市场监管局、区卫计委)

4、建立新闻发言人、宣传联络员制度和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处置机制, 强化舆情监测监控, 树立正确舆论导向, 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妥善处置食品安全社会舆论事件。(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六) 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工作任务:

开展多种形式的食品安全科普宣教和食品安全标准宣传。将食品安全纳入公民法制普及、科普常识、职业技能和学生课堂教育;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制度; 大力推行网格化监管, 将食品安全监管服务融入社会网格化管理; 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机制, 全面推行有奖举报; 支持媒体监督, 鼓励群众参与。

工作措施:

1、积极开展“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2016年度普陀区食品安全知识竞赛”、“五进”等宣传活动, 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加强食品安全风险交流, 增强社会公

众认知能力,科学防范食品安全风险。强化食品流通安全信息追溯系统宣传,提高消费者知晓率。(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2、提高社会公众食品安全素养和食品安全基本知识知晓率,公众对食品安全支付意愿强,食品安全消费行为健康理性。每月举办面向广大基层群众的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教育活动不少于2场;在普陀区主流新闻媒体开设食品安全知识科普专栏;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社区覆盖率60%以上;在普陀区新闻宣传中心(“普陀有线新闻”)播放食品安全公益广告平均每周不少于1次;中小学生食品安全知识课程培训每年不少于10小时。(区市场监管局、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各街镇、区卫计委、区爱卫办)

3、通过电视、报纸、微信等多种媒介方式,使公众获知时效性强、内容丰富全面的食品安全信息,充分了解政府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心和监管的成效,食品安全消费行为得到有效指导和引导。移动终端科普应用软件“食事药闻”日均有效用户不少于5000人。(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4、以网格化管理试点街道为平台,以点带面,辐射全区,成立责权统一、属地为主的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建立集中受理、分配办理、高效处置、全程监督的快速联动监管机制。(各街镇)

5、进一步落实市食药安办举报奖励相关制度,并以街镇举报奖励为辅助手段,加大举报奖励力度,提高居民参与性;统一投诉举报电话,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24小时不间断受理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投诉举报核查回复及时率达100%。(区食安办、各街镇、区市场监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商务委、区财政局)

6、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行业协会代表等各方力量,对群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行业协会代表等各方人士提出的意见建议的及时回复率并达到100%,加强对政府、监管部门、企业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营造社会共治良好氛围。(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相关部门要在总结创建上海市食品安全示范街镇经验的基础上,深入开展上海市食品安全城区创建工作。我区对创建工作实施统一领导,成立落实创建领导小组,由区委常委、副区长、区食安委主任范少军任组长,区食安委成员单

位分管领导为组员，进一步明确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发挥部门合力，及时协调解决创建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切实把各项创建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二）严格督查考核。

加强日常督查，对各责任单位承担的创建任务进度和落实情况由领导小组进行立项督查。同时，完善督查机制，通过定期检查、随机抽查等形式，加大督查力度，加快推进步伐，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并把创建工作纳入年度考核。

（三）深入宣传总结。

各相关职能部门和新闻单位要广泛宣传创建活动的目的意义、政策措施、创建重点和创建标准等内容，增进社会了解，凝聚社会共识，形成全社会支持创建、参与创建的良好舆论环境。要全面总结创建工作，提炼先进经验，有效发挥创建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为强化食品安全监管积累好经验、提供好模式。

（四）践行“三严三实”。

要坚持走群众路线，确保工作方向与群众期待一致，工作措施更加贴近基层和群众的需求。创建工作不搞“花架子”，坚决抵制各种形式主义，坚决杜绝各种扰民做法，确保不偏离主题、不搁置问题、不冲淡氛围。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普陀区财政应急保障预案》的通知

普府办〔2016〕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普陀区财政应急保障预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19日

普陀区财政应急保障预案

目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工作原则
 - 1.4 适用范围
- 2 组织体系
- 3 资金保障
- 4 预警监测和报告
 - 4.1 预警监测
 - 4.2 报告认定
- 5 应急响应
 - 5.1 响应程序
 - 5.2 保障措施
 - 5.3 财政支出政策
 - 5.4 资金快速拨付
- 6 后期处置
 - 6.1 监督检查
 - 6.2 总结评估
 - 6.3 信息发布
-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解释
 - 7.2 预案修订
 - 7.3 预案报备
 - 7.4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保证财政部门在各类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提供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确保各项应急处置工作顺利开展，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城市运行安全、公共安全和环境安全，维护社会秩序，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和《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参照财政部《财政应急保障预案》及《上海市财政应急保障预案》，制定本区财政应急保障预案。

1.3 工作原则

1.3.1 统一领导，建立机制。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围绕本区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建立财政应急保障工作机制，开展财政应急保障工作。

1.3.2 按章办事，协同配合。财政部门按照处置突发事件的统一部署和财政管理体制规定，落实应急保障责任，并与同级有关部门相互支持、协调联动，切实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的正常进行。

1.3.3 快速有序，保障有力。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加强预警监测和前瞻性研究。突发事件发生后，财政部门从实际情况出发，立即启动财政应急保障响应，确保各项处置工作及时、有序开展。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需在3个工作日内使用资金的各类突发事件。

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外且涉及本区的各类突发事件，可参考适用本预案。

2 组织体系

财政部门作为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综合协调主管部门，根据处置工作需要，视情成立相关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协调小组，具体执行财政应急保障任务。

财政部门要及时了解突发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同级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研究提出财政应急保障政策措施建议并组织落实。

3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设立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应急资金”)，除街道外(街道应急资金于街道部门预算中安排或调整)，处置突发事件需财政负担的经费统一从应急资金列支。

应急资金滚存使用，并根据使用情况适时补足。

应急资金不能满足处置突发事件工作需要时，财政部门可提出动用预备费等方案，经报同级政府批准后，及时追加应急资金预算。

突发事件对财政经济影响特别严重、年度预算难以平衡时，财政部门可提出压缩财政支出，以及调整财政预算的方案，并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4 预警监测和报告

4.1 预警监测

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同级有关部门应急监测预警和指挥调度系统的有效衔接，综合分析、科学判断监测数据和动态信息，深化应急保障措施和决策机制的超前研究，提高处置效率。

4.2 报告认定

4.2.1 突发事件发生后，需要财政部门给予应急保障的，预算单位应完整填写《应急项目认定申请表》及事件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核后交区府办，报分管区长和区长审核同意(外出期间可经电话请示)后，由区府办盖章，完成应急项目认定。

4.2.2 报告内容应包括：一、事件的基本情况，如发生时间、地点、原因、影响程度和损失程度等；二、目前的控制状况，如已采取的主要措施、相关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情况、当前控制程度及事态发展预测等；三、需要财政部门协助解决的突出问题和措施建议等。

4.2.3 完成项目认定后，预算单位应及时将《应急项目认定申请表》及事件报告送财政部门。

4.2.4 报告一般应为书面文件，确需当天使用资金的可先电话报告，随后报送书面报告。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程序

财政部门接到上述材料后，要立即开展工作，对事件进行初步评价和判断，研究具体财政保障措施。

5.2 保障措施

5.2.1 根据相关突发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采取财政支出政策、资金快速拨付等应急保障措施。

5.2.2 需要上级财政部门给予应急保障的，由财政部门或同级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应急保障措施的建议，经同级政府批准后，报上级财政部门。

5.3 财政支出政策

5.3.1 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单位、个人以及处置突发事件的机构，由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及时提出财政支出政策建议，报本级政府审批。

5.3.2 财政支出政策包括：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单位、个人的损失，协助有关部门责成相关责任人给予补偿；如果没有直接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承担的，可根据情况，给予适当救助和支持；在一定时期内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给予贴息；对处置突发事件工作给予经费支持；其他财政支出政策。

5.4 资金快速拨付

5.4.1 应急资金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拨付。

5.4.2 资金需求不超过当年应急资金可用余额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在接到《应急项目认定申请表》及事件报告后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和拨款手续，资金点对点拨付至用款单位。

5.4.3 资金需求超过当年应急资金可用余额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在接到《应急项目认定申请表》及事件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应急资金预算追加和核拨手续，资金点对点拨付至用款单位。

5.4.4 预算单位应按照相关程序要求同时开展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工程概算等项目前期评估论证工作；涉及政府采购项目的，应将政府采购相关材料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5.4.5 紧急情况下，财政部门可根据同级政府的有关指示精神，先办理拨款，再补办相关手续。

6 后期处置

6.1 监督检查

6.1.1 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应急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6.1.2 应急资金的使用，应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6.1.3 对应急资金管理和使用中的违法、违纪行为，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6.2 总结评估

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财政部门要及时对应急资金进行清算，对资金使用情况迸行绩效评价。

6.3 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措施及实施情况等信息的发布，坚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具体按照国家和本市信息公开的规定执行。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7.2 预案修订

区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修订本预案。

7.3 预案报备

区财政局将本预案报市财政局备案。

本预案是区本级针对各类突发事件处置的财政应急保障工作的行动指南，两镇参照执行。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区财政局组织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

应急项目认定申请表

区府办认定: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事由			
项目金额		收款账户名称	
是否政府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收款账户开户行	
经办人(联系方式)		收款账户账号	
附件			
预算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审核主管意见部门	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分管区长批示	签名: 年 月 日		
区长批示	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 1、申报单位必须完整填写表中所有信息，并随表附事件报告，以便项目认定和资金拨付。
- 2、区府办在分管区长和区长审核同意（区长外出期间可经电话请示）后，在表头加盖“应急”章，完成认定。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上海 普陀并购金融集聚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6〕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加强对本区金融工作的组织领导，提升金融业发展水平与能级，推动并购金融集聚区建设与发展，经研究，决定调整上海普陀并购金融集聚区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程向民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范少军 区委常委、副区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慎	桃浦科技智慧城公司董事长、桃浦地区转型发展办主任
叶 超	区府办副主任、区外办主任
朱晓鸣	区府办副主任、区府法制办主任
刘古亮	区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
严志农	长风投资公司董事长、长风生态商务区管委会主任
杜春文	真如副中心公司董事长、真如副中心管委会主任
李 锐	区商务委主任
李文波	区信息委主任
李松海	区府办主任

吴 超 长风投资公司总经理
陈很荣 区国资公司总经理
陈琦华 长征镇镇长、中环商贸区推进办主任
范小虎 快乐集团董事长
周倩影 区财政局局长、区金融办主任（兼）
赵文中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贾成芳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新闻办主任
顾建中 区府办副主任、区府政策研究室主任
顾薇玲 区旅游局局长
钱晓莉 区人社局局长、区公务员局局长
高亮全 区规土局局长
章宏斌 区投促办主任
楼忠民 区税务局局长
魏 静 区发改委主任、桃浦地区转型发展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区金融办）。

主任：周倩影（兼）

叶 超（兼）

吴 超（兼）

常务副主任：陈很荣（兼）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及其办公室主任、常务副主任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18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6 年区政府实事项目及责任部门的通知

普府办〔2016〕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 2016 年区政府实事项目及责任部门印发给你们。请各实事项目责任部门、街道（镇）全力以赴、精心组织，各相关职能部门主动关心、积极支持，确保 2016 年区政府实事项目顺利完成。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 月 28 日

2016 年区政府实事项目及责任部门

一、城镇登记失业人数控制在指标数内；帮助 500 人成功创业；帮助长期失业青年就业人数达指标数。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二、为 21100 名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新建标准化老年活动室 3 个、改造老年活动室 5 个；实施长寿敬老院大修项目；建设真如镇街道嵌入式养老院。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长寿路街道、真如镇街道

三、为 1000 名慢性疾病残疾人提供全程服务和康复指导；为 1000 名 70 岁以上有行动障碍持证残疾人配发多功能手杖；为 1000 户下肢残疾人家庭安装无障碍淋浴凳。

责任单位：区残联

四、完成 60 万平方米旧住房综合修缮改造。

责任单位：区房管局

五、完成 10 万户住宅小区电能计量表前设施更新改造。

责任单位：区房管局

六、完成 7 家标准化菜市场二次改造。

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七、新建绿地 25 万平方米。

责任单位：区绿化市容局

八、推进垃圾分类 8 万户、绿色帐户 7 万户。

责任单位：区绿化市容局

九、新建 30 条百姓健身步道，面积为 1 万平方米。

责任单位：区体育局

十、实施 50 个公共场所无线网络场点建设。

责任单位：区科委

2016 年区政府实事项目及责任部门任务分解表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一	1	城镇登记失业人数控制在指标数内	区人社局
	2	帮助 500 人成功创业	
	3	帮助长期失业青年就业人数达指标数	
二	4	为 21100 名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区民政局
	5	新建标准化老年活动室 3 个、改造老年活动室 5 个	
	6	实施长寿敬老院大修项目	长寿路街道
	7	建设真如镇街道嵌入式养老院	真如镇街道

三	8	为 1000 名慢性疾病残疾人提供全程服务和康复指导	区残联
	9	为 1000 名 70 岁以上有行动障碍持证残疾人配发多功能手杖	
	10	为 1000 户下肢残疾人家庭安装无障碍淋浴凳	
四	11	完成 60 万平方米旧住房综合修缮改造	区房管局
五	12	完成 10 万户住宅小区电能计量表前设施更新改造	区房管局
六	13	完成 7 家标准化菜市场二次改造	区商务委
七	14	新建绿地 25 万平方米	区绿化市容局
八	15	推进垃圾分类 8 万户、绿色帐户 7 万户	区绿化市容局
九	16	新建 30 条百姓健身步道，面积为 1 万平方米	区体育局
十	17	实施 50 个公共场所无线网络场点建设	区科委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5 年度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和 政务公开考核评估结果的通知

普府办〔2016〕10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15 年度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考核评估结

果》印发给你们。

区政府要求各部门、各单位继续深入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法规规章，加大公开力度，创新工作方法，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使本区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的台阶。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24日

2015年度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 考核评估结果

根据本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安排，区府办会区政府信息公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27个区级部门和10个街道、镇政府开展了2015年度本区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考核评估。考核评估项目分为政府信息公开基础工作、主动公开工作、依申请公开工作和创新内容四大方面，满分为100分。

考核评估以各单位的工作表现为基础，以实际掌握的信息、数据为依据，以上报的自评表和材料为参考，采取了部门自查、区政府信息公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核查等形式。经综合各方面情况，形成了考核评估结果。具体如下：

一、优秀单位

区级部门：区发改委、区卫计委、区档案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环保局、区人社局、区文化局

街道、镇：曹杨街道、长风街道、真如镇街道

二、良好单位

区级部门：区投资办、区城管执法局、区财政局、区房管局、区司法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安监局、区国资委、区监察局、区审计局

街道、镇：桃浦镇、甘泉街道、万里街道、宜川街道、石泉街道、长征镇、长寿街道